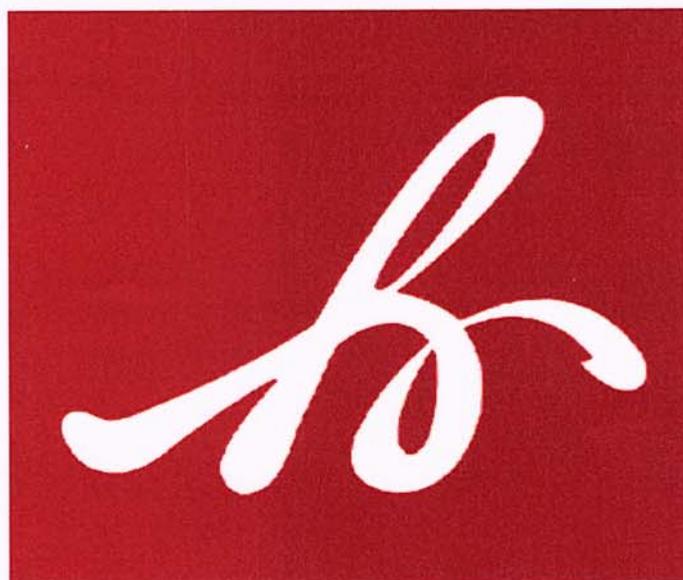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电话: 021-53519888 传真: 021-63609593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汽车零部件和冷冻冷藏热交换器行业制约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客车空调，商用制冷和商用空调用管路的生产和销售，与下游产品所属的制冷空调行业发展和景气状况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对制冷空调器行业存在依赖；同时，随着国家对汽车等相关行业的产品质量、安全、节能减排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如果相关下游行业不景气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大中型客车空调，商用制冷和商用空调用管路主要用于空调系统主要部件间的连接，其产品质量对空调的正常运转影响较大，相应地对生产工艺和模具开发的要求较高，整车制造企业和空调系统公司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质量要求，因此，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汽车消费需求的多样化，整车制造企业加快了新车型的推出速度，这对客车空调管路企业的同步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行业内原有竞争者和新进入竞争者加大资金、技术方面的投入也会加剧整个行业的竞争程度。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投入，保持和客户同步研发的能力，不能持续扩大产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时供货需求，则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棒、铜管、铜件、铝棒、铝管、铝件等。原材料在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所占比重较大，如果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成本和利润。公司铜、铝材料的采购主要采取“基准铜、铝价+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基准铜、铝价为某一时期段（根据合同确定）长江有色金属网等公开现货市场铜、铝材的平均价格。公司铜、铝制品的采购价格随铜、铝材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同时公司下游客户的定价也是按照“铜、铝等原材料价+加工费等相关费用”构成，公司原材料等相关成本可以实际转移给下游客户承担。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

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59%、15.44% 和 26.79%。公司主要产品大中型客车空调管路属于非标定制产品，客车空调管路的开发是根据每个车型同步开发的，随着车型的变化而变化，一旦客车空调管路产品开发成功并批量生产后，产品就进入了相对稳定期，生命周期一般随着客车的生命周期及市场供求变化而变化。客车整车制造企业开发出新车型后一般会要求与该车型相配套的客车空调管路价格随着该车型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下降，因此，新车刚上市时，公司产品的价格较高，以后呈逐年递减的趋势；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开发新客户，公司也会承接一些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订单，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的销售占比下降，由此导致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取得新车型的订单则公司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60.62 万元、813.40 万元和 991.40 万元。应收账款对营业收入的占比为 37.61%、32.81%和 104.50%。公司客户主要为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新乡市豫新商用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上海新力机器厂、诺而达热交换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康唯特空调（太仓）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的客车空调主机生产商，客户资质优良，商业信誉良好，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均能够按照约定支付货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97.19%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但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若到期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供应商、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各报告期内，公司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额均超过 40%；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总额均超过 85%。公司与上下游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合作伙伴的采购、销售额较大。虽然公司针对现有客户比较集中的现状，通过开

拓新增客户提升一定程度上降低对原有客户的依赖,但公司与主要合作伙伴一旦出现业务丢失现象,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七、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余额分别为935.90万元、993.40万元及1,251.60万元,占全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1.82%、53.83%及59.86%。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方式和融资渠道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存在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厂房等固定资产建设完成以及进入资本市场后拓宽融资渠道,公司资金流将进一步好转,公司未来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程度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

八、土地、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的前身红人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8日与江都经济开发区张纲配套区管委会(现已更名为“江都经济开发区仙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定《协议书》,约定在园区规划的范围内征地61.614亩,征地形式以工业用地挂牌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4月底公司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993.55万元、该土地的其上建筑物及道路围墙等账面原值1,309.17万元,公司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拟征用土地中约29.736亩土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经江苏省、扬州市政府批准转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已由公司足额缴纳了土地预存款,相关土地出让审批程序正按相关规定办理中;除上述约29.736亩土地外的剩余土地尚未获得转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指标,江都区政府就此已承诺为公司积极争取土地用地指标,使公司通过土地出让程序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确认不会因公司使用该等土地而对公司进行处罚,也不会要求公司与当地管委会解除前述《协议书》。

公司已足额缴纳的土地预存款中包括征地补偿款、基础设施配套费、物业管理费、土地预存款在内的所有相关费用。公司正在与当地政府部门紧密沟通,尽快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对此作出承诺,承诺尽快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如因房地产权瑕疵而出现可能的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就

其使用的土地、房产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公司的该等房产存在权利瑕疵。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石春芳、王永兴夫妇持有本公司100%的股份，其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春芳同时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方面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并最终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防止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况的发生，但是实际控制人与后续加入公司的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使公司作出并不利于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十、人力成本上涨与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员工人数会随之增加。而且，随着我国的劳动力正由过剩向短缺转变，同时，国内物价水平的持续上涨，公司员工工资也呈现上涨趋势，从而面临营业成本、费用上升和难以招聘到合适员工的局面。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招聘到合适员工、提高主营业务的收入水平，则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同时，公司拥有一批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务实、开拓的技术工人、营销人才和擅长企业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为公司新产品的试制生产、质量保证、市场开拓、高效管理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和维护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的管理机制，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科研开发和经营管理造成较大的风险，也将给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带来潜在风险。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I
释 义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基本情况.....	3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2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3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1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8
三、公司商业模式.....	24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5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8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5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5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0
五、同业竞争.....	61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6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6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65
九、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66
第四章 公司财务	68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68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09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5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23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34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1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5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4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8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149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56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6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红人股份	指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红人有限	指	扬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扬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扬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或扬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扬州阔图	指	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梦华	指	上海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上海依铭	指	上海依铭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苏州新同创	指	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翅片式换热器	指	通过在普通的基管上加装翅片来达到强化换热的目的，结构紧凑，单位换热面积大，是气体与液体热交换器中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换热设备

法兰	指	一种盘状零件，安装在管路的端口，用于管路与其他部件之间的密封连接和固定
管端成型	指	通过模具对金属管口进行扩管、缩管、挤台肩等冷挤压变形加工，使之成型为符合要求的管口连接结构
镦接	指	一种带法兰（或螺栓）管路接口的加工方法，将法兰、螺栓等管路连接零件穿过金属管，通过模具冷镦、铆接的方式，固定于金属管口，用于替代钎焊，以提高管路密封性能，降低加工成本
镦厚	指	管端成型的一种，通过模具对金属管口进行轴向压缩，使原本较薄的管壁增厚，以提高成型后管口连接的强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88000117619
法定代表人	石春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7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南
办公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南
邮编	225200
电话	0514-86892870
传真	0514-86896689
电子邮箱	wangyongxing@yzhongren.com
董事会秘书	王永兴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C36-汽车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要业务	汽车配件、制冷元件制造、加工、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7762505-3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公开转让时可转让股份及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公司公开转让时无可转让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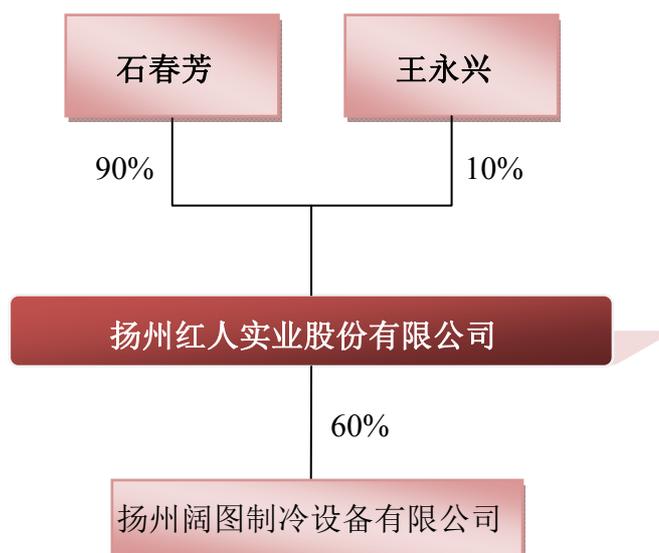
（三）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石春芳	18,000,000.00	9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永兴	2,00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两名自然人股东。

1、石春芳，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业务员职务；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在浙江新昌新龙实业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销售科长职务；2000年1月至2008年6月在上海依铬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职务；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在扬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职务；2015年6月至今，担任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2、王永兴，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1月至2009年10月在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部长助理职务；2009年11月至2015年6月在扬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监事职务；2015年6月至今，担任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石春芳女士与王永兴先生系夫妻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石春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万股，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石春芳女士自公司2008年7月设立起，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同时，其丈夫王永兴先生为公司另一股东，两人合计持有公司全部2,000万股股份。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石春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石春芳女士、王永兴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石春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石春芳女士、王永兴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石春芳，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王永兴，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红人股份系红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红人有限设立后，进行过1次增资，红人有限于2015年6月23日整体变更为红人股份。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扬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8日在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有限公司注册号：321088000117619，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石春芳，公司住所：江都市仙女镇张纲工业园5-6幢，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空调管路件加工、销售#。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石春芳	900.00	90.00	270.00
王永兴	100.00	10.00	3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00.00

2008年7月7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富华江服验（2008）283号），证明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2、2009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09年1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分期出资期数由两期变更为三期。第一期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已由全体股东于2008年7月7日缴纳；本次缴纳第二期出资人民币30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09年1月12日缴纳，第三期出资人民币40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10年7月1日之前缴足。该期出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石春芳	900.00	90.00	540.00
王永兴	100.00	10.00	6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600.00

2009年1月12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富华江服验（2009）21号），证明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0%。

200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9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缴纳第三期注册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缴纳；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配件、制冷元件、石油机械、化工机械、电子产品制造、加工、销售。该期出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石春芳	900.00	90.00	900.00
王永兴	10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2009 年 7 月 10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富华江服验（2009）311 号），证明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9 年 7 月 14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搬迁，住所由江都市仙女镇张纲工业园 5-6 幢变更为江都市仙城工业园乐和路南。

2010 年 8 月 16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1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在原经营项目：汽车配件、制冷元件、石油机械、化工机械、电子产品制造、加工、销售的范围内增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201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住所变更

因行政区划调整，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住所，原江都市仙城工业园乐和路南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南（实际地址未变）。

2012年1月5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股东石春芳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王永兴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该次出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石春芳	1,800.00	90.00	1,800.00
王永兴	200.00	10.00	2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2014年12月26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富华江服验（2014）103号），证明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5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24日，有限公司通过《扬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

根据2015年5月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5）360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20,948,240.64元。2015年5月9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30031号《评估报告》，确认在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388.09万元。

2015年5月24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5）068号《验资报告》，确认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20,948,240.64元，其中股本2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948,240.64元。

公司发起人于2015年6月9日召开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和章程，选举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6月23日为公司颁发新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营业执

照注册号为：321088000117619。

股份公司发起人及相关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春芳	18,000,0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王永兴	2,0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核准了此次变更。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石春芳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王永兴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董事：陈国梁，男，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0 年 1 月至 1992 年 11 月在湖北第二汽车制造厂开发总公司工作，担任技术科科长职务；199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上海澳联玻璃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工程部部长职务；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苏州新同创车用空调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生产部部长职务；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扬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职务。

董事：刘兵，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为新龙实业（绵阳）公司品保部员工；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上海依铬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技术质量部负责人职务；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扬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技术质量部负责人职务；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质量部负责人职务。

董事：黄善乐，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焊接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8年6月为上海依铬管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在扬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生产部部长助理职务；2015年6月至今，担任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部部长助理职务。

上述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8日止。

（二）监事情况

监事会主席：祝文学，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经济师。1979年2月至2014年1月在上海新新机器厂工作，为生产部部长；2014年2月至今，担任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门经理职务；2015年6月至今，担任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并经选举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监事：俞伟栋，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8月至1999年8月在新昌马铁阀门总厂工作；1999年9月至2008年6月在上海依铬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生产部副部长职务；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在扬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生产保障部部长兼管理部副部长职务；2015年6月至今，担任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保障部部长兼管理部副部长职务。

监事：刘健，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3月至2001年6月在泉州鑫城鞋材有限公司工作，任质检员；2001年7月至2002年10月为自由职业；2002年11月至2008年6月在上海依铬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车间主任职务；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在扬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车间主任职务；2015年6月至今，担任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车间主任职务，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8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石春芳，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王永兴，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朱艳，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在江苏龙诚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核算员；2006年3月至2006年4月在苏果超市工作，任财务部核算员；2006年5月至2009年2月在华达利家具（扬州）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会计；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为自由职业；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在扬州引江矿业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会计；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在扬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职财务；2015年6月至今，担任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情况

1、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春芳
设立日期	2014年01月06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南扬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注册号	321088000290373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热交换器设备、制冷机及其部件开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与自然人尹航、段承刚、邬培成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60%出资额暨人民币360万元，专门从事翅片式换热器等冷冻冷藏热交换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使业务向下游产业链延伸。扬州阔图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1月扬州阔图成立

扬州阔图成立于2014年1月6日，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红人有限认缴360万元人民币，占60%出资额，尹航认缴80万元人民币，占13.33%出资额，段承刚认缴80万元人民币，占13.33%出资额，邬培成认缴80万元人民币，占13.33%出资额。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石春芳；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南扬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经营范围为：制冷设备、热交换器设备及其部件开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江都分所于2013年12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富华江服验（2013）529号）证明截至2013年12月25日止，扬州阔图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红人有限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尹航出资60万元人民币，段承刚出资80万元人民币，邬培成出资6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月6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扬州阔图设立。

(2) 2015年1月扬州阔图缴足注册资本并增加经营范围

2015年1月4日，扬州阔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冷设备、热交换器设备、制冷机及其部件开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注册资本缴足期限并缴足扬州阔图注册资本，其中，红人有限增加出资260万元人民币，段承刚增加出资20万元人民币，邬培成增加出资20万元人民币。

扬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扬迅验（2015）5号）证明截至2014年12月30日止，扬州阔图已收到全体股东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5年1月7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371.28	4,122.86	3,033.00
负债总计（万元）	2,091.00	1,845.39	1,805.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80.27	2,277.47	1,22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62.08	2,048.36	1,027.01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4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2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37%	47.19%	63.75%
流动比率（倍）	0.81	1.08	0.90
速动比率（倍）	0.71	0.86	0.64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8.71	2,478.82	2,022.64
净利润（万元）	2.80	10.46	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2	21.35	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8	12.44	4.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4	23.33	4.73
毛利率	26.79%	15.44%	16.59%
净资产收益率	0.67%	2.06%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9%	2.25%	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21	0.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23	0.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21	0.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23	0.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5	3.15	3.42
存货周转率（次）	3.36	6.81	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3.56	50.64	283.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03	0.28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联系电话	021-53519888
传真	021-63609593
项目负责人	马奕彤
项目小组成员	辛制高、郑许晟、胡 冰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朱洪超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1702 室
联系电话	021-68419377
传真	021-68419499
经办人	张晏维、郑茜元、方冰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联系电话	0755-25314293
传真	0755-82926546
经办人	杨步湘、曹洪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室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人	王化龙、侯 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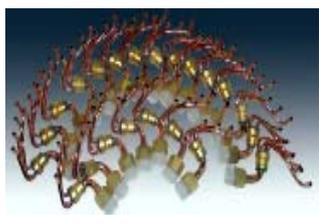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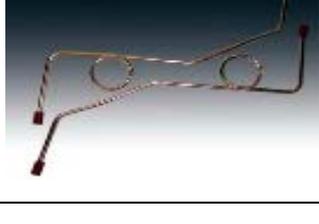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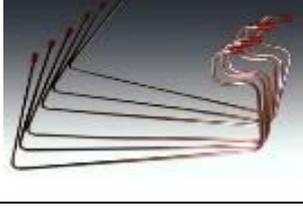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大中型客车空调，商用空调和商用制冷用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大中型客车散热器管路、系统管路和冷冻冷藏散热器管路及相关管路配件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公司营业收入分类，从产品材质上分为铜质管路及配件系列和铝质管路及配件系列两大类。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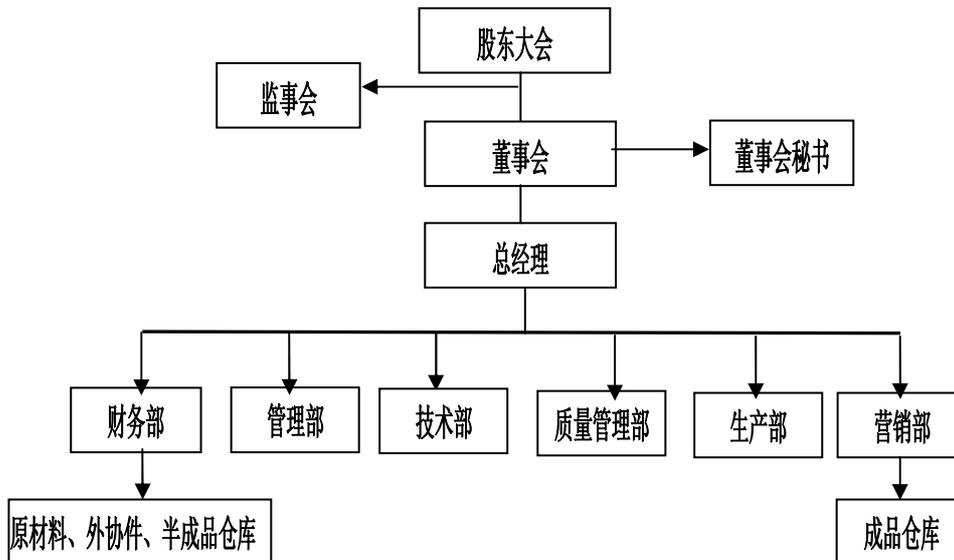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图例		主要产品用途
大中型客车散热器管路			用于客车空调蒸发器、冷凝器内部部件之间的连接
大中型客车系统管路			用于客车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等主要部件之间的连接
冷冻冷藏散热器管路			用于冷库、冷冻冷藏柜等制冷器内部蒸发器、冷凝器的连接
轨道列车空调管路			用于轨道列车空调蒸发器、冷凝器的连接

管路配件			胶管主要功能是减缓车身振动对管路连接的影响，方便管路的安装；分配器、法兰、螺母等连接配件用于管路与其他部件之间的密封连接和固定
			
翅片式 换热器			在空气加热、冷却及余热回收等大中型热交换系统中使用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南扬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	石春芳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热交换器设备、制冷机及其部件开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1 月 06 日至*****
经营情况	目前翅片式换热器项目已开始试生产。

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出资额暨人民币 360 万元。从发展定位与具体业务分工来说，该子公司定位于研制与生产翅片式换热器等冷冻冷藏热交换器产品。在业务衔接上，翅片式换热器等产品亦为管路类零部件产品集成，子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母公司管路产品进行加工装配，向第三方销售。

2、子公司财务状况

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4 月
总资产	5,727,830.84	5,407,373.00	营业收入	-	-
净资产	5,727,383.67	5,454,502.83	净利润	-272,616.33	-272,880.84

（二）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职责

部 门	职 责
技术部	主要负责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技术图纸、工艺文件等相关工作
质量管理部	主要负责产品进料检、常规检、抽检、出厂检、实验等相关工作
生产部	主要负责原材料、外协件采购、产品的生产
营销部	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合同签订、生产任务下发、成品仓库管理、货款跟踪售

部 门	职 责
	后服务等工作

（三）主要产品、服务流程

1、采购方式

公司的采购方式为依订单采购模式。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流程分为供应商选择和评价、采购、检验入库三个主要阶段。对于原材料和零配件供应商，公司内部实施严格的评审考核办法，生产部负责初选 2~3 家供应商作为候选供方，要求其提供相关资质文件、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工装样件和供方自检报告，技术部负责技术资料审核，质量管理部负责样品的检验认可，确保该供应商有能力持续稳定地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公司关键原材料或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商清单和相关证明材料、关键工序的控制文件等需经客户进行确认。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在供应商中具有较高的商业信用。公司与供应商通常是每年年初签署一次供应协议，每次采购量由公司订单决定。

2、生产方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大中型客车空调，商用空调和商用制冷系统用管路，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

管路生产的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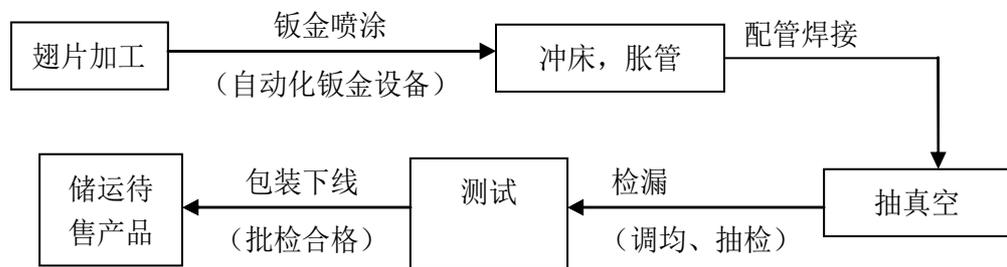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方式包括自主生产与部分零配件外协加工。

在自主生产方式中，主要流程包括下料（切割）、去毛刺、去屑、弯曲、割余料、焊接、整形、清洗、打钢印、检验等工艺步骤（具体工艺参见“生产工艺

流程示意图”）。公司设立生产部，并配备成熟完善的生产流水线。公司积极培养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团队队伍稳定，流动率较低。在委外加工生产方式中，公司委托下级合格供应商进行来料加工。公司对下级供应商进行持续检查，并提出改进要求。检查内容通常包括工艺技术检查、管理流程检查、标准的执行情况检查等，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公司对下级供应商的检查至少每年一次。公司委托加工企业完成部分零部件的加工，委外加工的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低，委外加工纳入公司供应商质量控制体系，由公司质量管理部管控，加工的完工产品全部回收到公司，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就业务环节而言，公司委托加工业务不涉及公司核心产品的设计、生产环节，并且这类加工服务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因此，这类外协机构零部件产品供应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商用盘管（翅片式换热器）等冷冻冷藏热交换器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

商用盘管生产的工艺流程示意图



翅片式散热器是气体与液体热交换器中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换热设备，一般用于加热或冷却空气，它通过在普通的基管上加装翅片来达到强化换热的目的。散热器采用的热介质可以是蒸汽、热水、导热油或制冷剂，具有结构紧凑，单位换热面积大等特点，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民用建筑的烘干、冷却、空气加热、采暖通风系统中，是化工、石油、钢铁、汽车、食品及其他许多工业部门的通用设备。

3、销售方式

公司主要采取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同时，公司也承接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公司实际成本的一定比例收取委托方加工费用。

公司销售合同签订的流程是：

客户评价—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单—客户询价—准备报价—商务核价—提交价格—中标—签署合同。

公司销售业务的流程是：



4、质量控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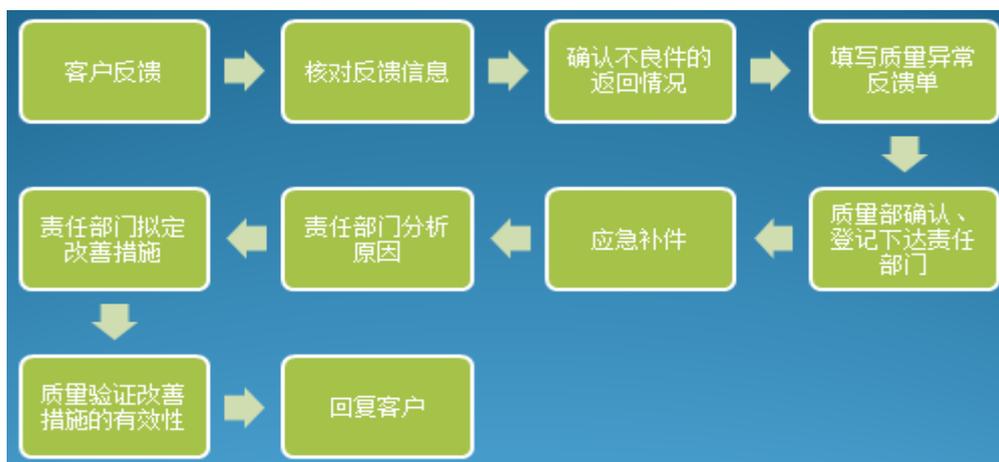
为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策划、运行及控制，公司建立了质量手册，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职能进行了分配并进行过程管理，并制定运行和控制需要的相关文件及《生产现场工艺管理规定》、《作业指导书》、《质量记录表单》、《月度质量报告》等，这些管理程序对公司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公司全面启用 ERP 系统管理、开展“6S”现场管理，管理控制贯穿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交付客户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产品质量的日常监控，通过产品先期质量策划、新品工艺验证、生产过程控制、制订规范的作业标准及检验标准、过程控制制度、工艺符合性检查、成品检验和试验及定期产品审核等控制手段来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公司自觉完善企业计量检测体系，加强企业计量基础管理，不断充实和提高计量检测手段，为提高产品质量、节能降耗和减本增效，发挥了重要技术基础的作用。公司引进数控弯管机、管端成型机、滚槽机、压力加工机、扣压机、专业焊接、清洗、烘干设施等专业加工机械设备，以及通用的车，铣，钻等设备，同时配备有氦质谱检漏机等高端检测设备，充分满足了尺寸复杂，工艺难度大的管件生产与检验需求。

5、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客车空调管路产品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仅有少量产品用于售后维修市场。客车空调管路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中具有一定性能和强度要求的功能性零件，其使用寿命通常根据整车使用年限的要求（根据用途、工作负荷、路况等条件）

进行设计制作，客车空调管路产品在整车使用年限内，如正确地操作使用，合理地进行维护，不遭受碰撞等意外损伤，一般不需要更换。公司在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包含“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约定产品的各项标准，明确了公司对提交客户的产品在质量保质期限内承担售后三包服务。最终客户的售后服务一般由客车空调整机厂完成，公司配合提供相应配件和服务。公司营销部是售后服务的主导部门，负责搜集客户的服务需求，并协调相应业务部门进行售后服务相关工作。

图 公司售后维护维修服务流程图



6、研发方式

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主要环节如下：

市场调研和分析（市场调研或客户要求）——下达项目任务书（方案论证、经费预算、人员组成、开发计划等）——图纸和程序设计——设计讨论完善——试制样品——测试评价——客户试用评价——按反馈意见完善——评审验收（开发总结、编制过程指导书、投产决定）等。

公司技术部是公司项目开发的主要部门，专门负责产品技术、工艺的基础研究及新项目开发，此外技术部还负责技术标准的制订，样件试制、工艺验证，产品批量生产的技术支持等工作。为加强项目管理，从项目周期、质量、成本要求等方面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组建由技术、营销、质量、生产、采购等部门人员参与的项目小组。职能部门与项目小组之间相互配合，加强技术研发与市场应用的结合。项目小组设组长一名，负责项目计划及跟踪、协调，保证该项目从初步设计、工业化至批量投产的全过程顺利进展，并在产品价格、质量、开发周期及投入方面对管理层及客户负责。公司有能够在最短时间内提出从样品到原材

料的研发实施方案，并可有效组织内部员工与整机厂专业科技人员配合，完成项目的研发。

目前，公司紧紧抓住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机遇的同时，在以客车空调管路业务为根本的同时，积极开拓运输冷冻冷藏（集装箱、冷藏车）制冷机组管路、船舶空调及冷藏冷冻库机组管路、轨道车空调机组管路产品市场。基于未来大型商用空调商用盘管等制冷设备、热交换设备产品存在较大的发展机会，可以和公司共享客户渠道推广新产品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加公司销售的考虑，公司于2014年现金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下游延伸产业链，专门研制与生产翅片式换热器等冷冻冷藏热交换器产品，该等产品亦为管路类零部件集成。目前翅片式换热器项目已开始试生产。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大中型客车空调，商用空调和商用制冷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客车空调散热器管路、系统管路和冷冻冷藏散热器管路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公司在拥有实用新型专利8项、发明专利2项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外购精选的原材料并配置专业生产设备进行产品生产及检测，凭借长期稳定的优质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忠诚度，在拥有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新乡市豫新商用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优质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公司通过直销的方式，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交付产品，以此获得经济利益。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上低于行业同类型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较同类上市公司，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产品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一）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对物料质量标准及其他商务、法律条款进行严格而规范的约定。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是所在行业内质量、价格、信用良好的企业，能够满足公司所需原材料的特定要求。

公司铜棒、铜管、铜件；铝棒、铝管、铝件等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采取“基准铜、铝价+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基准铜、铝价为某一时期（根据合同确定）长江有色金属网等公开现货市场铜、铝的平均价格，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铜、铝价格的波动发生变化。公司铜、铝管路等产品的销售定价主要采取“铜、铝等

原材料价+加工费等相关费用”的模式。公司原材料等相关成本可以实际转移给下游客户承担。

（二）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客车空调、商用空调和商用制冷系统生产厂商。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公司营销部业务人员定期拜访所有客户，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情况以及对产品、价格、服务的满意度，据此进行分析总结，以获得客户的项目需求；成为客户供应商体系的成员，根据客户项目需求进行竞价，以获得订单机会；通过公开网络信息、参与行业协会活动挖掘潜在客户，主动进行开发和维护；凭借公司在行业的良好口碑，通过第三方及现有客户的介绍，获取新的客户。

（三）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表 报告期公司各类产品销售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类型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1	铜质管路及配件系列	7,391,170.77	19,724,252.28	14,731,387.52
2	铝质管路及配件系列	2,095,924.82	5,063,960.49	5,494,997.16
	合计	9,487,095.59	24,788,212.77	20,226,384.68

（四）子公司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为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基于未来冷冻冷藏热交换器等产品存在较大的发展机会，可以和公司共享客户渠道推广新产品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的考虑，公司于2014年现金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向下游延伸产业链，专门从事翅片式换热器等冷冻冷藏热交换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等产品亦为管路类零部件集成。目前翅片式换热器已开始试生产。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土地、房屋虽尚未取得相应权证，存在权利瑕疵，但并不影响其正常使用，且相关程序亦正按相关规定办理中。公司名下商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多项无形资产均登记于公司名下，且都处于有效期内。公司对正在使用的设备、运输工具、知识产权等均能够合法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类型	技术特点及内容	技术所处阶段
1	薄壁铜、铝管加工技术	该技术可以加工壁厚为 0.35mm 的薄壁铜、铝管，大幅降低了材料成本，提高了产品毛利率	大批量生产
2	小弯管半径管路加工技术	该技术批量实现对弯管半径为 0.8 倍外的铜、铝管进行弯管加工	大批量生产
3	接头/法兰与管件的铆接技术	通过特殊的管端成型技术，在将铝管管端成型为所需密封结构的同时，也将接头/法兰铆压紧固在铝管上，与钎焊相比，大幅缩短了加工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加工成本，并且避免了钎焊固有的潜在泄漏风险	大批量生产
4	管端铆厚、管端成型、旋槽、铆套连续成型加工技术	在管件一次装夹后，顺序进行管端的铆厚、管端成型、旋槽、铆套等多道工序的加工，一人一机完成了通常需要三至四个人和设备的加工量，成倍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管件一次装夹保证了较高的定位精度和成型尺寸的稳定性，提升了产品合格率，并减少了中间环节大量的检验工作	大批量生产
5	快速安装管接头成型技术	通过特制的模具制作各种尺寸的端面密封和径向密封的管接头，可减少产品的焊接点，降低产品的泄漏率。同时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	大批量生产
6	异型管口成型技术	可实现多管径自由连接	大批量生产
7	快速管腔扩胀技术	该技术可以消除因外协件本身材质问题引起的泄漏，同时可以快速应对紧急订单和一定	大批量生产

		程度上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	
8	垫片式法兰密封技术	为相应零部件的连接提供方便和确保产品良好的密封性	大批量生产
9	快速连接空调管	方便各相应零部件实现快速对接，很大程度上提高生产效率	大批量生产
10	加工中心成型刀具使用	能降低零部件的加工工序，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提高零部件的光洁度，确保零部件质量	大批量生产
12	仪表车成型刀具一次成型	能一次性完成镗孔，倒角等工序，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提升了生产效率	大批量生产
13	倒角机去毛刺	可以去除各种管径和壁厚的管件切口飞边，防止总成系统堵塞	大批量生产
14	氦检方式	可对高要求的产品进行泄漏检测，确保产品质量，降低售后反馈	大批量生产
15	数控弯管技术	实现多角度三维零部件的加工，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产品质量	大批量生产
16	高频焊接技术	确保产品受热的均匀度，提高加热速度；确保产品焊接一致性，提升产品质量	大批量生产
17	数控热熔钻孔技术	方便多角度、多孔数及管径零部件全自动加工，提高加工效率、增加焊接强度、减少相应工装模具的配备，节约产品制造成本	大批量生产
18	高速冲床	与原有冲床相比，速度提高 200%，调整模具速度提高 100%	大批量生产
19	自动折弯机	用于军用空调，狭窄空间需要采用折弯的空调，需要采用自动折弯才能满足要求	批量生产
20	自动弯管机	六连自动弯曲管子，提高现有速度 6 倍，适合大批量的管路生产	大批量生产
21	自动下料机	使用于盘管自动校直和下料，提高生产效率	大批量生产
22	专用焊接设备	适合焊接各种规格芯体	大批量生产
23	大型气密水槽	适合大规格冷冻冷藏芯体测试泄漏	批量生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9,339,952.23 元。公司拥

有的主要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和土地使用权。公司对商标、技术、研发的投入均未作资本化处理。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注册证。已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内容	注册证编号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
	9441953	原始取得	第 11 类	2012.06.21 至 2022.06.20

注：商标的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纠纷。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从“扬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2、专利

公司已获得 1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授权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 8 项，授权期限为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加工 Y 型三通管的新型模具	ZL 201020159561.3	原始取得	2010/4/15	实用新型
2	多功能综合检测台	ZL 201020159557.7	原始取得	2010/4/15	实用新型
3	多功能组合焊接夹具	ZL 201020159548.8	原始取得	2010/4/15	实用新型
4	空调的双套管	ZL 201420380670.6	原始取得	2014/7/10	实用新型
5	一种空调的双套管	ZL 201420380671.0	原始取得	2014/7/10	实用新型
6	一种空调的回热管	ZL 201420380392.4	原始取得	2014/7/10	实用新型
7	铜铝管	ZL 201320405893.9	原始取得	2013/7/9	实用新型
8	空调的回热管	ZL 201420382352.3	原始取得	2014/7/10	实用新型
9	一种 Y 型三通管的加工工艺	ZL 201010146747.X	原始取得	2010/4/15	发明
10	管道接头件	ZL 200810022585.1	转让取得	2008/8/14	发明

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专利权人石春芳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将证书号“第 951715 号”的管道接头件发明专利转让给公司，已办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国家知识产权局著录变更生效日为 2012 年 7 月 11 日。上述专利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从“扬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3、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公司的前身红人有限于 2010 年 1 月 8 日与江都经济开发区张纲配套区管委会（现已更名为“江都经济开发区仙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定《协议书》，约定红人有限在园区规划的范围内征地 61.614 亩，用于兴建生产厂房和厂区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征地四至为东至协余路中，西至奔宇车身地界，南至村庄，北至园区规划路，征地形式以工业用地挂牌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4 月底公司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 993.55 万元、该土地的其上建筑物及道路围墙等账面原值 1,309.17 万元，公司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拟征用土地中约 29.736 亩土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经江苏省、扬州市政府批准转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已由公司足额缴纳了土地预存款，相关土地出让审批程序正按相关规定办理中；除上述约 29.736 亩土地外的剩余土地尚未获得转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指标，江都区政府就此已承诺为公司积极争取土地用地指标，使公司通过土地出让程序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确认不会因公司使用该等土地而对公司进行处罚，也不会要求公司与当地管委会解除前述《协议书》。

公司已足额缴纳的土地预存款中包括征地补偿款、基础设施配套费、物业管理费、土地预存款在内的所有相关费用。公司正在与当地政府部门紧密沟通，尽快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对此作出承诺，承诺尽快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如因房地产权瑕疵而出现可能的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

4、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有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运营，因

此该行业不存在业务许可资格或者资质来规范市场准入。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为：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汽车和商用空调用的管路件的生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公司正在申请办理 ISO/TS1694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基础设施、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7,332,164.43 元。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表 公司提供产品时使用的主要设备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单弯机	台	112,820.51	102,102.58	90.50%
2	电热传动烘道	台	30,769.23	14,162.41	46.03%
3	电子拉力测试机	台	17,475.73	873.79	5.00%
4	风机	台	2,307.69	1,189.38	51.54%
8	干燥烘箱	台	36,000.00	11,546.54	32.07%
9	干燥箱	台	4,615.38	4,238.46	91.83%
10	干燥箱	台	5,384.62	4,944.88	91.83%
11	割料机	台	5,128.21	2,773.42	54.08%
12	焊机	台	5,512.82	5,062.61	91.83%
13	焊机	台	1,239.32	1,138.08	91.83%
14	焊机	台	17,948.72	14,175.98	78.98%
15	金属翅片管机	台	30,769.23	18,589.73	60.42%
16	径向扣压机	台	24,957.26	13,497.63	54.08%
17	开口式扣合机	台	86,640.17	46,857.96	54.08%
18	拉口机	台	5,042.73	3,353.41	66.50%

19	拉口机	台	70,683.76	47,633.89	67.39%
20	流量测试台	台	2,991.45	2,747.15	91.83%
21	流量测试台	台	14,205.12	9,187.24	64.68%
22	模具	台	6,666.66	5,080.73	76.21%
24	普通车床	台	23,931.62	9,911.86	41.42%
25	气动量仪	台	2,333.33	2,111.68	90.50%
26	清洗机	台	30,769.23	18,833.32	61.21%
27	砂轮机	台	1,410.26	70.51	5.00%
28	数控车床	台	70,940.17	28,257.83	39.83%
29	数控车床	台	35,470.09	14,128.92	39.83%
30	数控车床	台	30,341.88	14,968.66	49.33%
31	数控车床	台	35,470.09	17,498.58	49.33%
32	数控车床	台	30,341.88	14,968.66	49.33%
33	数控车床	台	36,324.79	25,972.22	71.50%
34	数控车床	台	36,324.79	27,985.22	77.04%
36	弯管机	台	27,350.43	15,156.69	55.42%
37	弯管机	台	77,777.78	4,925.93	6.33%
38	弯管机	台	77,777.78	4,925.93	6.33%
39	弯管机	台	13,162.39	5,626.92	42.75%
40	弯管机	台	3,076.92	1,633.18	53.08%
41	皖仪真空箱 检漏回收系统	台	622,222.22	508,925.96	81.79%
42	旋压机	台	10,000.00	3,904.16	39.04%
43	旋压机	台	100,000.00	39,041.88	39.04%
44	旋压机	台	78,632.48	71,162.39	90.50%
45	压力机 J23-40	台	30,769.23	12,743.57	41.42%
46	压缩机	台	35,042.74	17,477.57	49.88%
47	压缩机	台	22,521.37	16,824.62	74.71%
48	液压车	台	1,470.00	802.99	54.63%

49	液压车	台	1,025.64	430.34	41.96%
50	液压车	台	10,256.41	956.22	9.32%
51	仪表车	台	5,427.35	2,492.06	45.92%
52	仪表车	台	76,923.08	68,168.24	88.62%
53	振动研磨机	台	6,837.61	2,800.19	40.95%
54	自动切割机	台	8,717.95	4,486.11	51.46%
55	自动切割机	台	10,940.17	3,832.74	35.03%
56	钻床	台	6,325.64	5,809.05	91.83%
57	钻床	台	4,444.44	1,688.89	38.00%
58	钻床	台	2,649.57	656.03	24.76%
59	钻铣床	台	7,948.72	7,635.01	96.05%
60	钻铣床	台	2,564.10	1,238.24	48.29%
61	电动门	台	19,052.99	9,700.93	50.92%
63	配电设备	套	452,078.11	399,360.44	88.34%
64	超声波清洗机	台	60,042.74	30,562.39	50.90%
65	倒角机	台	13,846.15	7,049.73	50.91%
66	电器开关控制柜	台	14,188.03	7,224.18	50.92%
67	分割器	台	5,726.50	1,193.00	20.83%
68	开料机	台	83,760.68	46,668.59	55.72%
69	铝切机	台	15,384.62	5,967.95	38.79%
70	全自动弯管机	台	112,820.51	26,004.26	23.05%
71	热熔电钻	台	78,632.48	76,142.45	96.83%
合计			2,914,213.57	1,897,082.20	65.10%

表 子公司提供产品时使用的主要设备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发生器	台	2,222.22	2,204.63	99.21%
2	手动弯管机	台	21,794.87	21,622.33	99.21%
3	直接式玻璃钢负压风机	台	2,478.63	2,459.01	99.21%

4	工作台焊接件	套	24,700.85	24,505.30	99.21%
5	氧气汇流排	套	7,589.74	7,529.65	99.21%
6	乙炔汇流排	套	6,521.37	6,469.74	99.21%
7	高速冲床	台	957,264.96	957,264.96	100.00%
8	盘管校直切割机	台	123,931.62	123,931.62	100.00%
9	手提式胀管机	台	97,435.90	97,435.90	100.00%
10	胀接头	套	13,675.21	13,675.21	100.00%
11	翅片模具-15.88	付	333,333.33	333,333.33	100.00%
12	翅片模具-12.7	付	320,512.82	320,512.82	100.00%
13	翅片模具-9.52	付	354,700.85	354,700.85	100.00%
14	螺杆压缩机	台	41,452.99	41,452.99	100.00%
15	储气罐含附件	套	4,358.97	4,358.97	100.00%
16	油水分离器	台	2,452.99	2,452.99	100.00%
17	冷冻干燥机	台	7,094.02	7,094.02	100.00%
18	吸附式干燥机	台	9,059.83	9,059.83	100.00%
	合计		2,330,581.17	2,330,064.15	99.21%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合计：	20,503,571.15	17,332,164.43	84.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468,439.23	11,993,117.40	89.05%
机器设备	5,249,755.11	4,227,579.80	80.53%
运输设备	928,870.96	675,948.34	72.77%
办公设备	272,513.10	69,802.05	25.61%
其他设备	583,992.75	365,716.84	62.62%

（四）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107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分类	部门划分	人数	比例 (%)
职能划分	生产人员	71	66.36
	销售人员	7	6.54
	研发技术人员	3	2.80
	行政人员及其他	26	24.30
学历划分	本科以上	5	4.67
	本科	8	7.48
	专科	30	28.04
	专科以下	64	59.81
专业划分	相关专业	75	70.09
	非相关专业	32	29.91
年龄划分	<30	25	23.36
	30-40	38	35.51
	40-50	35	32.71
	>50	9	8.41

截至4月30日止，公司现有员工总数107人，其中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有3人，占比2.8%，可以保证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业务稳定有效运行。从学历结构上来看，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共有43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40.19%，主要集中在技术部、质管部、营销部和财务部，上述部门公司在招聘选用时具有一定的教育和专业知识的要求；公司专科以下学历员工占59.81%，主要为生产工人及后勤服务人员。同时，公司生产人员71人，占员工总数的66.36%，占比较大，此类岗位对教育程度要求不高。公司人员岗位、学历结构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从年龄分布来看，公司30岁以下为25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23.36%；30-40岁为3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35.51%，合计占公司员工总数的58.88%。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招聘员工，公司人员年龄结构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公司人员岗位结构的比例显示出公司是以制造、生产为核心竞争力的空调管路生产企业，生产人员比例相对较高，凸显出公司的行业特性。公司业务与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有3人，分别是王永兴、刘兵、刘杰。

王永兴，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擅长技术：空调管件的设计、加工磨具的设计、工艺排程及完善。

刘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擅长技术：空调管件的设计、加工磨具的设计、工艺排程及完善。

刘杰，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1月至2004年5月，任广荣机电（南京）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任常州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6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广荣机电（南京）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南京宽宝空调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9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扬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

擅长技术：空调管及冷冻冷藏管的设计加工、工艺改进、工装设计。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人员保持稳定。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铜质管路及配件系列	7,391,170.77	77.91	19,724,252.28	79.57	14,731,387.52	72.83
铝质管路及配件系列	2,095,924.82	22.09	5,063,960.49	20.43	5,494,997.16	27.17
合计	9,487,095.59	100.00	24,788,212.77	100.00	20,226,384.68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大中型客车空调，商用空调和商用制冷等主机生产厂商。

2、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1-4月份向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	3,289,721.50	34.68%
新乡市豫新商用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711,933.44	18.04%
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630,193.65	17.18%
上海新力机器厂	789,403.68	8.32%
上海依铬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776,090.96	8.18%
合计	8,197,343.23	86.40%

2014年向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	12,265,579.85	49.48%
新乡市豫新商用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3,441,403.93	13.88%
诺而达热交换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2,977,512.34	12.01%
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120,090.84	8.55%
上海新力机器厂	1,587,121.46	6.40%
合计	22,391,708.42	90.32%

2013年向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	14,612,511.48	72.24%
诺而达热交换系统（无锡）有限公	2,631,942.47	13.01%
上海新力机器厂	1,386,376.00	6.85%
新乡市豫新商用车空调股份有限公	768,972.11	3.80%
上海海立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62,754.27	2.29%
合计	19,862,556.33	98.19%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98.19%、90.32%以及86.40%。其中，公司对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于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别为72.24%、49.48%、

34.68%，虽然各期的销售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对单一客户有一定的依赖。公司已注意到该问题，并已采取措施逐期降低了对其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4 月份向关联方上海依铬管件制造有限公司销售 776,090.9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8.18%。上海依铬从事空调管件、制冷配件的制造、加工，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石春芳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 90%上海依铬股权转让，上海依铬已无厂房、设备等生产条件，其贸易产品皆需依赖包括公司在内的生产厂商为其提供加工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关联方销售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余额”之“关联方销售业务”。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和存货管理制度，由生产部门实施。公司产品主要的原材料有铜、铝及其制品（管、棒、型材、螺栓螺母、压板、接头）、胶管、密封圈等。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均为充分竞争市场产品，市场供应充足，采购价格主要按照基准铜、铝价+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同时，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可以满足公司生产和进一步扩产的需要。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的能源为水、电等，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水、电为市政供给，供应充足。

表 公司能源耗费表

（单位：元）

能源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水	3,735.21	0.06%	11,181.29	0.06%	9,505.30	0.06%

电	145,877.95	2.30%	349,555.79	1.72%	280,355.83	1.71%
合计	149,613.16	2.36%	360,737.08	1.78%	289,861.13	1.77%

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耗费情况整体变化不大，相对稳定。公司的能源耗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3) 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4,189,332.48	66.02%	14,943,309.54	73.73%	12,174,073.73	74.33%
直接人工	1,061,221.18	16.72%	3,144,393.29	15.51%	2,701,231.21	16.49%
制造费用	1,095,663.40	17.26%	2,181,575.83	10.76%	1,504,268.24	9.18%
合计	6,346,217.06	100.00%	20,269,278.66	100.00%	16,379,573.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这与产品构造直接相关；公司生产的管路及其配件主要由铜、铝构成，根据其生产工艺流程，焊接、精加工等核心制造环节均由专业机械设备完成，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幅较大，因此制造费用占比上升较快。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4月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飞轮有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21,155.11	32.01%
新昌县凯航制冷有限公司	245,112.09	4.84%
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236,359.09	4.67%
上虞市海儿铜铝材有限公司	220,636.03	4.36%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162,761.75	3.21%
合计	2,486,024.07	49.08%

2014年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飞轮有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78,056.79	26.70%
新昌县凯航制冷有限公司	1,163,582.58	6.37%
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821,544.14	4.50%
宁波新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8,376.19	3.60%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600,373.57	3.29%
合计	8,121,933.27	44.45%

2013 年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飞轮有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69,168.35	11.20%
新昌县凯航制冷有限公司	1,387,289.93	8.31%
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1,257,853.95	7.53%
上海梦华空调有限公司	1,190,598.29	7.13%
宁波新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14,377.01	6.08%
合计	6,719,287.53	40.25%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25%、44.45%与 49.08%。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向关联方上海梦华空调有限公司采购 1,190,598.29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7.1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石春芳持有上海梦华 80%股权。2015 年 3 月 30 日，上海梦华空调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槐军、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上海梦华不再从事空调管路件，空调及系统总成的设计、生产、销售等业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关联方采购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余额”之“关联方采购业务”。

（四）研发情况

公司技术研发通常为根据客户反馈的产品使用性能和经济指标，采取研发、生产、销售相结合的模式，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和试制新材料；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研发部门也会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积极研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品种。

公司的研究开发机构为技术部，质量管理部、生产部和营销部进行协助配合。其中，技术部负责根据技术、工艺研发需求制定研发计划；生产部负责配合技术部进行新工艺、新产品试制；质量管理部负责新工艺、新产品检测与实验、营销

部负责收集产品使用情况、产品使用性能数据和竞争产品数据，为技术研发提供参考依据。

公司根据客户反馈的产品使用性能和经济指标，采取研发、生产、销售相结合的模式，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和试制新产品，根据综合技术指标与经济性原则合理确定研发目标。

公司研发主要过程为：技术部提出研发计划和研发指标并下达试验研制任务，由生产部安排试验生产；样本产品试制后，由技术部根据试验过程和试制样本进行分析并改进研制方案，再安排试验生产；营销部根据客户使用产品的实际情况，收集技术数据，反馈到技术部和生产部，作为进一步改进生产、制定技术研发计划的参考依据。

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构成如下表：

分类		人数	比例
年龄划分	< 30 岁	1	33.33%
	30 岁-40 岁	2	66.67%
	40 岁-50 岁	-	-
	> 50 岁	-	-
工龄划分	3 年以上	3	100%
	3 年以下	-	-
任职部门	技术部	3	100%
	生产部	-	-
	质量管理部	-	-
学历划分	本科以上	-	-
	本科	-	-
	专科	2	66.67%
	专科以下	1	33.33%

（二）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如下：

年度	研发投入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 1-4 月	162,246.42	1.71%
2014 年	327,377.79	1.32%
2013 年	207,816.31	1.03%

注：研发样品的相关费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分别为 240,283.33 元、

773,053.78 元、260,190.28 元，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公司具有较强的大中型客车散热器管路、系统管路和冷冻冷藏散热器管路及相关管路配件产品的同步开发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采购、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采购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向供货方下达采购订单，并约定该订单的交货期；供货方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及采购订单约定的交货期按期履约。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车空调整机厂商一般会签订框架合同和相关的附件，由于下游客户通常采用零库存模式管理采购。因此，具体的价格和销售其会依据自身生产的需求，以销售订单的方式要求公司发货。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实际履行金额 7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履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完成情况
2013 年度	1	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	14,612,511.48	空调管路	2013.1.1~2013.12.31	框架协议完成
	2	诺而达热交换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2,631,942.47	焊接头管	2013.1.1~2013.12.31	框架协议完成
	3	上海新力机器厂	1,386,376.00	空调管路	2013.1.1~2013.12.31	框架协议完成
	4	新乡市豫新商用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768,972.11	空调管路	2013.1.1~2013.12.31	框架协议完成
2014 年度	5	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	12,265,579.85	空调管路	2014.1.1~2014.12.31	框架协议完成
	6	新乡市豫新商用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3,441,403.93	空调管路	2014.1.1~2014.12.31	框架协议完成
	7	诺而达热交换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2,977,512.34	焊接头管	2014.4~2015.4	框架协议完成

	8	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120,090.84	空调管路	2014.4.1~2015.3.31	框架协议完成
	9	上海新力机器厂	1,587,121.46	空调管路	2014.6.24~2014.12.31	框架协议完成
	10	上海依铭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1,130,190.52	空调管路	2014.1.1~2014.12.31	框架协议完成
2015 年 1-4 月	11	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	3,289,721.50	空调管路	2015.1.3~2015.12.31	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2	新乡市豫新商用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711,933.44	空调管路	2015.2.1~2016.2.28	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3	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630,193.65	空调管路	2014.4.1~2015.3.31 2015.1.1~2016.12.31	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4	上海新力机器厂	789,403.68	空调管路	2015.3.2~2015.12.31	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5	上海依铭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776,090.96	委托加工	2015.1.1~2016.12.31	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注：合同完成情况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实际执行情况。

2、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根据客车空调等整机厂商订单采购。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所采购的材料和零部件一般交货周期一般不超过一个月。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前五大采购合同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履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完成 情况
2013 年度	1	上海飞轮有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69,168.35	拉制铜直管、盘管	2013.1.1~2013.12.31	框架协议完成
	2	新昌县凯航制冷	1,387,289.93	螺母、接	2013.1.1~2013.12.31	框架协议

		有限公司		头		议完成
	3	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1,257,853.95	铝管、型材、园棒等	2012.4.23~2013.4.23 2013.11.22~2014.11.22	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	上海梦华空调有限公司	1,190,598.29	拉制铜直管、盘管	2013.1.1~2013.12.31	框架协议完成
	5	宁波新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14,377.01	铜六角棒、铜圆棒	2013.1.1~2013.12.31	框架协议完成
2014年度	6	上海飞轮有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78,056.79	拉制铜直管、盘管	2014.1.1~2014.12.31	框架协议完成
	7	新昌县凯航制冷有限公司	1,163,582.58	螺母、接头	2014.6.5~2015.6.5	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	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821,544.14	铝管、型材、园棒等	2013.11.22~2014.11.22	框架协议完成
	9	宁波新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8,376.19	铜棒	2014.1.1~2015.12.31	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0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600,373.57	毛细管	2013.11.15	完成
2015年1-4月	11	上海飞轮有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21,155.11	拉制铜直管、盘管	2015.1.1~2015.12.31	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2	新昌县凯航制冷有限公司	245,112.09	螺母、接头	2014.6.5~2015.6.5	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3	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236,359.09	铝管、型材、园棒等	2015.1.29~2016.1.29	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4	上虞市海儿铜铝材有限公司	220,636.03	制冷配件	2014.5.5~2015.5.4	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5	安徽兴盛达制冷铜管制造有限公司	162,761.75	毛细管	2015.1.5~2016.1.5	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注：完成情况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实际执行情况。

3、其他重大业务框架合同情况

表 对公司持续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备注
1	诺而达热交换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焊接头管	2015.1.1~2015.12.31	-
2	南京西百客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系统内部铜管	2015.5.1~2016.4.30	-
3	江苏科立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空调管路	2014.6.15~2015.6.14	-
4	南京国睿博拉贝尔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空调管路	2015.1.5~2016.12.17	-
5	新昌鸿立制冷有限公司	空调管路	2015.1.10~2018.1.1	-

6	山东通盛 制冷设备 有限公司	管组件	2015.3.16~2015.12.31	本合同周期结束后，如任何一方没有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给对方，本合同以原条款延续
---	----------------------	-----	----------------------	--

4、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事项。

5、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专注于大中型客车空调，商用制冷和商用空调用管路的生产、销售，并为空调、制冷设备厂商提供服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C36-汽车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可归为 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一）行业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和冷冻冷藏热交换器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占据重要位置。汽车产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从某种意义上说，汽车产业的发展水平和实力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竞争力。由于汽车产业链较长，因此具有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汽车产业已经成为世界各主要工业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客车空调用管路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个分支，它的行业特征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相似，基本属于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发展依赖于汽车行业整体的发展。客车空调用管路产品属于具有一定性能和强度要求的功能性零件，对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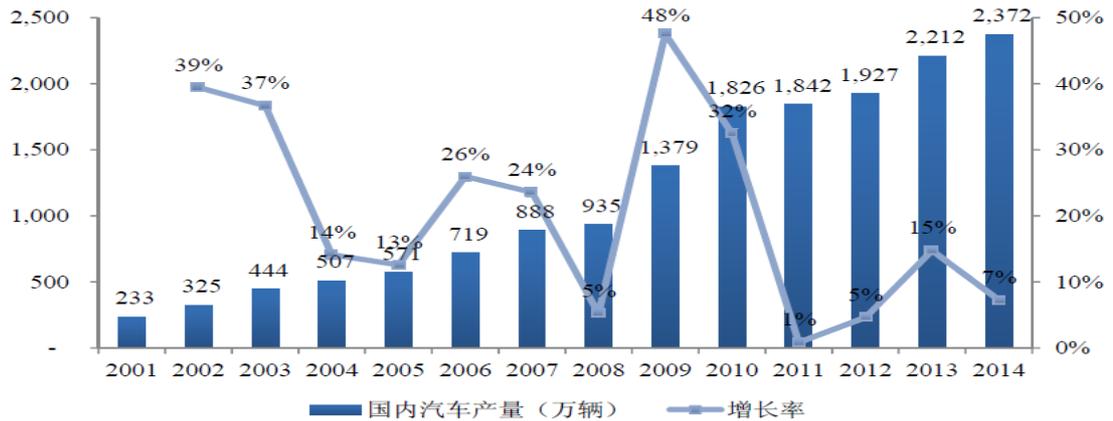
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手段要求较高，其使用寿命通常根据整车使用年限的要求进行设计制作。客车空调用管路产品开发周期都比较长，一般都是跟随整车的项目开发而同步进行的，在整个开发过程中存在更改、变动的可能；管路品种随着整车不同车型设计变化，尺寸和形状均不相同，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来安排和组织生产。一旦客车空调用管路产品开发成功并批量生产后，产品就进入了相对的稳定期，生命周期一般跟着客车的生命周期及市场供求变化而变化，需求量比较稳定。同时，中国已是全球第一大制冷空调设备生产国、第一大温室气体排放国，产品节能减排、制冷剂替代压力日益增加。

（二）市场规模

自 2009 年起，中国已连续六年蝉联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2014 年我国汽车生产 2372.29 万辆，同比增长 7.26%，销售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6.86%。受益于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公路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城市建设和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务工人员的跨地区流动以及旅游业的蓬勃发展，中国大中型客车市场增长稳定，2014 年，我国客车销量达到 57.11 万辆，同比增长 8.99%，其中大型客车销售 9.02 万辆；中型客车销售 7.75 万辆；轻型客车销售 40.34 万辆。我国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纳入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中，明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技术路线、重点任务和配套政策，未来 5 年，全国城市客运行业每年将新增新能源汽车 5 万辆，到 2020 年前，使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随着城市人口及规模的持续扩大、城市间交往的日趋频繁、城市公共配套的需要、消费观念向多样化、快速化的方向发展，对公共汽车、长途客车、医疗用车、校车等客车和冷藏货物运输需求的稳步增长将拉动大中型客车空调管路和冷藏货物运输制冷管路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地增长。

翅片式换热器一般用于加热或冷却空气，具有结构紧凑，单位换热面积大等特点，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民用建筑的烘干、冷却、空气加热、采暖通风系统中，是化工、石油、钢铁、汽车、食品及其他许多工业部门的通用设备。据中国制冷行业联盟数据显示，翅片式换热器的附加值较高，市场规模年增长速度较快，在我国正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2001-2014 年我国汽车产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三) 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在经济全球化日益发展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采购的全球化进程也进一步加快。整车企业面对市场要求和产品研发生产上的诸多新问题，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对所需的零部件在全球范围内择优采购。而世界各大汽车零部件公司也将降低成本作为获得竞争优势的最重要手段。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较高，缺乏产品成本优势，导致跨国公司逐步将零部件工业中的劳动密集型部分向低工资成本国家和地区大量转移。我国和一些新兴经济体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给当地的零部件制造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商机。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出现了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全球化、生产方式标准化、模块化、环保化、轻量化、精益生产的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大力开发和推广节约、替代、循环利用资源和治理污染的先进适用技术，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和示范工程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消费者科学意识和健康理念不断提升，发展商用非标的换热器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目前国内外的换热器，正从翅片式铜管换热器、翅片式铝管换热器发展到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翅片式铜镍管，不锈钢管换热器阶段。

(四) 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客车空调、商用空调、商用制冷用管路和冷冻冷藏热交换器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铝及其制品（铝管、铝棒、铝型材、螺栓螺母、压板、接头）、胶管等。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铜、铝材加工行业、胶管行业，公司下游行业为客

车空调、商用空调和商用制冷制造行业。

客车空调，商用制冷和商用空调系统用管路行业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制冷系统、散热器管路的上游是铜、铝材加工行业和胶管行业。我国铜、铝材供应充足，生产企业众多，各类产品供应丰富，且市场竞争充分，能够满足行业的需求，但铜、铝价格的波动对铜、铝材加工行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行业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同样，制冷系统、散热器管路用胶管受国际橡胶价格波动影响，进而影响到行业内公司对胶管的采购价格。

制冷系统、散热器管路生产企业下游为客车空调、商用空调和商用制冷器制造企业等。我国客车空调、商用空调和商用制冷器制造企业等终端行业对管路等产品需求巨大且保持稳定，具备持续稳定的下游需求。

（五）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程度

目前客车空调、商用空调和商用制冷器管路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集中程度较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竞争比较激烈。

2、行业壁垒

（1）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形成的市场壁垒

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是进入本行业竞争的必要条件。各大客车制造企业和客车空调主机厂对供应商均有严格的认证条件，要求供应商除了具备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的量产能力外，还必须通过行业内认可的权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类认证对配套厂家的原材料供应管理能力、产品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要求很高，并且完成认证往往需要较长时间，资金、技术实力较弱的企业很难进入该行业。

客车空调管路的开发是根据每个车型同步开发的。产品开发进行项目化管理，其开发周期长，变动频率大，认可时间长，需要大量的试验和装车论证，一般持续时间较长。因此要想进入客车空调管路市场必须经过长期的开发和磨合过程，市场形成时间较长，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市场壁垒。

(2) 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形成的技术壁垒

客车空调管路加工制造专业性较强，需要在管端成型、铆接、密封槽旋压、弯管、钎焊、扣管、气密性检验等管类零部件加工上拥有成熟的专用生产技术，这些技术需要企业通过多年的积累和研究才能完全掌握；加工制造客车空调管路还必须有专业化的模具、检具保证，要有一整套的性能试验标准，一整套的项目开发流程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各种技术要求较高，因此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3) 精细化的管理能力

目前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日趋呈现批量大、品种多、交货周期短、质量要求高等特征。客车空调管路作为非标零部件，品种繁多，生产管理难度很大。行业内企业从原材料采购管理、生产过程管理到销售过程管理越来越多的需要应用精益化管理模式，只有良好、系统的管理，企业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持续性。高水平管理来自于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方法改进，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较难获得整车制造企业和一级配套商的订单。

(4) 规模和资金壁垒

国内主要整车制造企业对合格供应商均有产能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严格要求，以满足大规模的订单需求。只有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拥有足够的固定资产规模，储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和熟练工人，才能进入高端竞争层次；另外，本行业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对设备投入要求较高，对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要求严格，但产品单位价值低，因此只有达到足够的生产规模，企业才能产生一定的效益，并且只有足够大的产能，才能保证供货的稳定性与及时性；再者，为了保证及时供货，整车制造企业往往倾向于就近采购，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就近设厂，这也对供应商资金实力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客车空调管路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资金壁垒。此外，客车空调管路行业终端

客户——客车空调制造企业在整个产业链竞争中较为强势，一般均要求供应商有一定的付款账期，对本行业流动资金亦有较高的要求。

（六）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和各省市级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总体管理；行业协会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负责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

2、行业管理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与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2011.03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2011.06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四、主要任务 1.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 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重点支持驱动电机系统及核心材料，电动空调、电动转向、电动制动器等电动化附件的研发。开展燃料电池电堆、发动机及其关键材料核心技术研究。
2013.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十六、汽车 1、汽车关键零部件：汽油机增压器、电涡流缓速器、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数字化仪表、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空气悬架、吸能式转向系统、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高强度钢车轮、载重车后盘式制动器 8、电动空调、电制动、电动转向；怠速起停系统
2014.12.26	关于进一步促进	国家发展	大力提升冷链运输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

	冷链运输物流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经贸[2014]2933号）	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	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冷链运输物流标准化体系；积极推进冷链运输物流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共同配送等先进的配送组织模式；加大财税等政策支持力度等
--	------------------------------------	------------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扶持和推动

2009年3月，国务院出台《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主要内容包括：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提高传统乘用车的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重点支持包括内燃机技术升级、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2013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十二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提出要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确将汽车关键零部件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冷链运输物流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经贸[2014]2933号），提出要大力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鼓励企业购置节能环保的冷链运输车辆，推广全程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和控制设备，提升企业的冷链运输服务能力。这些都使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世界汽车产业大转移提供新机遇

全球经济发展的一体化趋势促成了汽车零部件采购的国际化。近年来，随着国际汽车价格竞争的加剧，国外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为了提高竞争力，纷纷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方式以降低整车生产成本和优化供应结构。世界各大汽车制造商正加速转移本土的汽车制造业到发展中国家去，我国因高速增长的汽车消费势头和巨大的消费市场潜力而成为他们首选的目的国。由于汽车整车制造商的大部分零部件都靠全球采购，因此，可以预期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仍将会有较高的需求，这对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来说，是一个发展壮大的机遇。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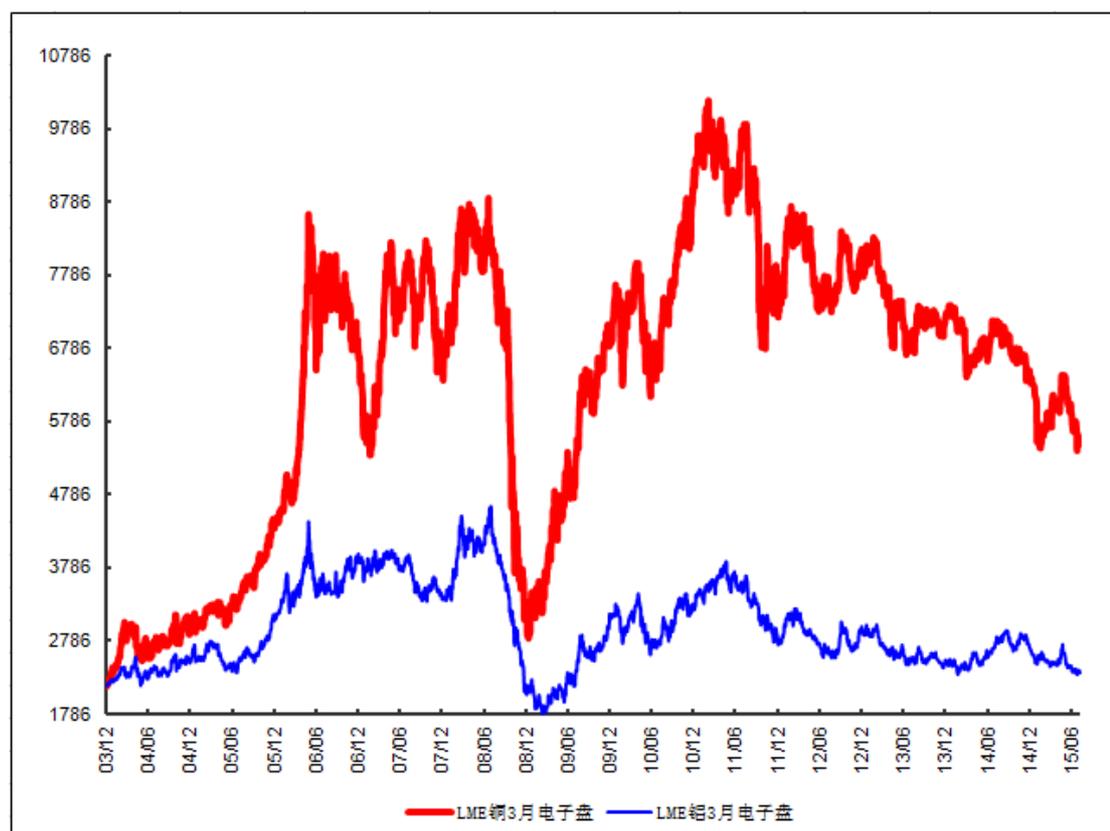
(1) 企业规模偏小，产品结构不合理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产品在精度和寿命方面相比国外同类产品具有一定差距，研发能力也相对缺乏，使得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不能满足汽车产品更新换代的需要，难以形成规模优势和较强的竞争力，大多数生产企业只能从事简单加工服务或生产低价产品，通过一味的价格竞争来获得加工订单，往往只能获取较低的利润率。随着汽车零部件产业向发展中国家持续转移，汽车零部件行业呈激烈的竞争态势。

(2)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人工工资的增长对行业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近年来，受有色金属、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铜、铝、橡胶等原材料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直接影响行业利润和价格的稳定；同时，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买方市场，整车市场价格不断下降，为了转嫁降价压力，整车制造企业持续降低采购价格；随着我国的劳动力正由过剩向短缺转变，同时，国内物价水平的持续上涨，人工工资的增长等直接影响行业盈利水平，加大了企业的经营压力。

近年来铜、铝价波动剧烈。以下为2003年12月-2015年6月，伦敦金属交易所铜、铝价格公开报价（LME）的走势圖：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八）分析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优劣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中型客车空调，中央空调和商用制冷系统用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形成了如下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国内的客户包括多家大型客车空调主机厂，例如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新乡市豫新商用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上海新力机器厂、诺而达热交换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上海海立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康唯特空调（太仓）有限公司、南京西百客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等。另外，康唯特贸易（太仓）有限公司产品采购公司的产品出口到欧洲。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殊性，汽车主机厂和汽车空调主机厂实行供应商目录制度，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交货周期、配套开发能力有较严格和长期的考核要求，因此，一旦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合作关系就比较稳定。因此公司已拥有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可靠保证。

②工艺技术及制造装备优势

公司经过长期生产制造和配套研发，在管端成型加工、密封槽旋压、管件弯曲、接头/法兰与管件的连接、铝管与胶管的扣压等方面做了大量研究，积累了一批在客车空调管路行业领先的核心工艺技术，产品工艺成熟，质量稳定。公司目前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发明专利 2 项。公司具备较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覆盖了主要产品及质检环节。在客车空调管路供应商中，只有具备规模优势、研发优势、技术优势的企业，依靠原产品的量产及新产品配套研发才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得空调主机厂订单，维持较大的经营规模。

③管理优势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大多具有十余年的行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经过多年的摸索，在消化吸收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公司形成了有自己特色的、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全面启用 ERP 管理系统，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理、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客户使用信息反馈等全方位进行全过程的精确控制，并长期推行生产现场 6S 管理，确保公司高效运营。

(2) 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扩充生产能力、提高设备水平、加快产品开发等均需要大规模、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在本次股票挂牌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生产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将促进本公司研发投入能力的提高，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②对单一客户依赖、应收款项占比较大

公司对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2.24%、49.48%、34.68%，有一定的单一客户依赖。在客车空调主机生产商实行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下，要求其供应商按照计划订单生产商品并将产品保存在其指定的仓库，由整车制造企业、客车空调主机生产商根据生产进度随时取用，导致供应链下游企业的存货转移至上游供应商中；为保证正常生产并及时供货，公司需要保持一定量的原材料安全库存，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4 月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64%、11.55%、10.78%。此外，客车空调管路行业终端客户——客车的空调主机制造企

业在整个产业链竞争中较为强势，一般均要求供应商有 3-4 个月付款账期，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9.50%、48.32%、66.94%，本行业对流动资金亦有较高的要求。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在制冷配件行业中，大中型客车空调，商用空调和商用制冷用管路市场是一个较小的细分市场，公司以清晰的定位和战略规划，专注于生产、研发大中型客车空调，商用空调和商用制冷用管路及零配件，积累了产品研发和技术、工艺创新能力，成为该细分市场领先的供应商。公司积极与国内外客车空调主机厂及整车制造厂商合作，取得众多著名客车空调生产企业管路的配套商资格。2014 年公司成功开发并独家配套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管路、为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成功开发并配套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管路，配套的车型有金龙汽车、宇通客车、江淮汽车、比亚迪汽车、中通汽车等多家新能源汽车品牌。公司具有同步参与整车制造企业新车型配套开发与研制客车空调管路的能力，凭借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在客车空调管路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及服务受到客户的认可。2009 年，公司被江苏省民营科技协会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10 年以来为诺而达热交换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提供换热器配管，产品主要为船用集装箱、冷冻冷藏等多种商用空调配管；2012 年以来独家配套新乡市豫新商用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换热器项目配管，为高铁、动车、地铁等列车空调和船用集装箱空调配管；被扬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扬州市（红人）汽车节能减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8 年独家配套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空调管路、被评为“2013 年度优秀供应商”，进入电装公司全球供应商体系。公司配套国内客车空调外，产品通过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成功配套韩国电装和巴西电装等电装子公司。一般来说需要安装空调的每辆客车均需安装一套完整的客车空调管路产品，根据客车车型的不同，其空调管路配套的数量也不同。一般一套客车空调内部的蒸发器和冷凝器需要 2 件管路产品，一套空调系统内部使用 8~10 件管路产品。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发布的《2014 年世界各国（地区）客车产量》，2014 年世界各国（地区）客车产量为 315,135 辆，其中中国客车产量为 162,292 辆，公司 2014 年销售客车空调管路 65,471 套，据此计算，公司生产的客车空调管路在国内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与国内小厂商相比，在技术、质量、交付和服务上具有竞争优势。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大中型客车空调，商用空调和商用制冷用管路行业和冷冻冷藏热交换器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企业规模相对有限，行业中企业的业务规模尚无权威的统计数据，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www.zjshc.com	成立于 1994 年 9 月，2005 年 6 月三花股份在深交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三花股份；股票代码：002050）；2009 年 1 月实现了三花控股制冷产业的整体上市。 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于一体的专业公司，率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产品通过了 CQC、CE、TUV、UL、VDE 等国际国内多种安全认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http://dunan.jixie.net/	公司是一家专业经营制冷自控元件、中央空调主机（含商用、特种、军用空调）及末端设备、再生能源利用、风机、热交换器、冷藏冷冻设备及压力容器制造等业务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011）。公司是制冷配件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旗下拥有制冷配件、环境优化与系统集成、热工与冷链、新能源四大块产业，以事业部模式运营。最具竞争力的中央空调民族品牌之一，中国第一家为核电站配套生产核级空调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hsongz.com.cn/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2010 年 7 月 20 日，加冷松芝在深圳中小板块成功上市（股票简称：松芝股份，股票代码：002454）。公司是专业车辆空调制造商，同时也是国内最大的大中客车空调制造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大中型客车、乘用车、货车、轻型客车和轨道车等各类车辆。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2 年，2015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

http://www.czt.com/	腾龙股份)。公司是以生产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及附件为主业的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已通过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
---	---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各公司网站及相关公开资料，并不保证内容的准确性。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并按其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虽然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仍能有效地进行决策，保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参考上市公司要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三会的权限、职责，规定了会议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条款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红人股份成立后，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2次。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做到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记录、保管会议文档，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内容完整，保存较好。

现任董事、监事均为创立大会时经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均尚在任期内，未发生换届选举。待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之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

公司董事会参与对公司的战略目标制定，今后将及时检查其执行情况，并以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形式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关联董事、

关联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职权和监督手段规定明确具体，有利于保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切实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架构及决策机制，并得到有效的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 2013 年存在小额的滞纳金。该滞纳金主要为财务人员账务处理失误造成未及时将进项税转出所产生，公司已在 2013 年度自查补申报相应税额，并缴纳滞纳金 632.86 元人民币。公司今后将严格及时履行纳税义务，并加强公司纳税事务的管理和纳税人员的专业能力培训，公司已经取得国家、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证明，公司未发生欠税、漏税事项，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 2013 至 2014 年间发生一起工人工伤事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扬州市江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主持调解下，与受工伤工人达成协议并全额支付相关伤残补助，双方已无争议。

除上述外，当地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皆已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公司亦出具了《关于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和《关于未有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承诺函》：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研发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与产品销售一套完整的规范运作体系，能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数量不多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知识产权等。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土地、房屋虽尚未取得相应权证（具体原因及状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但并不影响其正常使用，且相关程序亦正按相关规定办理中。公司名下商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多项无形资产均登记于公司名下，且都处于有效期内。公司对正在使用的设备、运输工具、知识产权等均能够合法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等情况。

若公司未来与股东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石春芳，石春芳、王永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外，石春芳直接控制的企业为上海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另外，报告期内，石春芳曾直接控制上海依铭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一）上海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梦华前身为上海梦华空调有限公司，曾从事空调管路件，空调及系统总成的设计、生产、销售，现已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不再从事该等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石春芳持有上海梦华 80% 股权，上海梦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槐军
设立日期	2003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泰日镇姚堂村836号
注册号	31012000147279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依铬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依铬从事空调管件、制冷配件的制造、加工，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石春芳于2015年2月6日将其持有的全部90%上海依铬股权转让给境内自然人丁林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石春芳已不持有上海依铬任何股权，上海依铬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依铬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彩芹
设立日期	2000年4月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9828号
注册号	310115001435886
经营范围	空调管件、制冷配件的制造、加工，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依铬与公司的经营范围虽含有近似内容，但两者经营的实为不同产品且模式亦有不同，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空调、制冷管件为空调蒸发器和冷凝器的配管，工艺更为复杂、技术含量更高；上海依铬主要销售空调系统管路及外部管路，工艺较为简单、技术含量低，两家公司的产品为空调内部不同类型的管路，安装于空调设备的不同位置，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依铬已无厂房、设备等生产条件，其贸易产品皆需依赖包括公司在内的生产厂商为其提供加工服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石春芳亦已退出上海依铬，不持有上海依铬任何股权。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石春芳、实际控制人王永兴夫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或经营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了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任何在商业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石春芳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000	90.00
2	王永兴	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0	10.00
3	陈国梁	董事	--	--
4	刘兵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5	黄善乐	董事	--	--
6	朱艳	财务总监	--	--
7	祝文学	监事	--	--
8	俞伟栋	监事	--	--
9	刘健	监事	--	--
10	刘杰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二) 相互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石春芳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永兴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春芳、王永兴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2)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

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石春芳	董事长、总经理	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王永兴	董事、董事会秘书	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祝文学	监事会主席	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部部门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共 5 名，为石春芳、王永兴、陈国梁、刘兵、黄善乐，石春芳任董事长。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设执行董事，由石春芳担任。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石春芳、王永兴、陈国梁、刘兵、黄善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石春芳为董事长。以上事项于2015年6月23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二）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共3名，为祝文学、俞伟栋、刘健。祝文学任监事会主席，刘健为职工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设监事1名，由王永兴担任。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祝文学、俞伟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刘健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祝文学为监事会主席。以上事项于2015年6月23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石春芳任总经理，王永兴任董事会秘书，朱艳任财务总监。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设经理1名，由石春芳担任。

2015年6月9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同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石春芳为总经理，王永兴任董事会秘书，朱艳为财务总监。以上事项于2015年6月23日完成了工商备案。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持续稳定。

九、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三会管理制度，也未建立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管理制度，公司仅会就经营问题召开管理层会议、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除涉及增资、经营范围变更等需要工商变更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的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

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自股份公司成立迄今，公司的重要事项决议主要是为股份公司制度完善的需要而做出的，这些决议都能得到很好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内容。

公司管理层已经出具声明，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控制并规范可能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没有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出具的财务报告以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360 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范围

1、合并范围

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

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

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报告期合并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4.1.1-2015.4.30	600	60.00	60.00

扬州阔图是由红人股份与自然人尹航、段承刚、邬培成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01月06日在上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号：321088000290373；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春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红人股份持有其60%出资额暨人民币360万元，自设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 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3,366.72	6,040,898.11	3,346,879.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0,000.00	1,746,280.00	660,000.00
应收账款	9,582,039.50	7,917,438.18	7,401,675.00
预付款项	308,440.08	1,877,043.54	941,199.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9,149.37	105,763.67	86,4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24,828.48	2,310,615.12	3,849,618.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927,824.15	19,998,038.62	16,285,772.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32,164.43	8,503,524.54	9,125,120.44
在建工程	17,691.00	3,256,939.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39,952.23	9,410,494.25	4,867,055.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55.76	59,565.41	52,02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84,963.42	21,230,523.72	14,044,200.24
资产总计	43,712,787.57	41,228,562.34	30,329,973.22

资产负债表（合并）（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19,138.00	3,641,242.09	2,347,140.93
预收款项			12,121.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6,308.08		
应交税费	-129,413.70	396,203.01	197,029.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074,011.72	14,416,417.91	15,503,559.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910,044.10	18,453,863.01	18,059,850.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910,044.10	18,453,863.01	18,059,850.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3,526.56	43,526.56	5,807.22
未分配利润	577,259.56	440,063.08	264,315.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20,786.12	20,483,589.64	10,270,122.29
少数股东权益	2,181,957.35	2,291,109.69	2,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02,743.47	22,774,699.33	12,270,12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712,787.57	41,228,562.34	30,329,973.22

利润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87,095.59	24,788,212.77	20,226,384.68
减：营业成本	6,945,198.81	20,961,179.07	16,870,649.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238.24	197,603.87	122,566.81
销售费用	134,666.04	331,562.08	296,387.72
管理费用	2,140,319.14	2,984,755.67	2,644,443.72
财务费用	1,248.62	2,165.34	12,040.19
资产减值损失	142,831.18	30,165.31	208,096.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93.56	280,781.43	72,200.09
加：营业外收入	112,588.90	30,000.00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830.00	56,383.00	5,632.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352.46	254,398.43	86,567.23
减：所得税	100,308.32	149,821.39	28,495.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44.14	104,577.04	58,07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96.48	213,467.35	58,072.21
少数股东损益	-109,152.34	-108,890.31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1,580.58	27,400,165.58	15,603,19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069.89	16,480,907.70	12,354,20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5,650.47	43,881,073.28	27,957,395.7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6,116.55	16,158,553.17	17,941,162.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5,195.05	4,729,785.43	3,811,17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2,740.81	2,146,813.90	1,457,46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975.58	20,339,478.67	1,912,95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0,027.99	43,374,631.17	25,122,75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622.48	506,442.11	2,834,64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53,153.87	8,212,423.32	2,037,75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3,153.87	8,212,423.32	2,037,75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3,153.87	-8,212,423.32	-2,037,75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0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4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00,000.00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7,531.39	2,694,018.79	2,796,88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0,898.11	3,346,879.32	549,99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3,366.72	6,040,898.11	3,346,879.32

2015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3,526.56	440,063.08	2,291,109.69	22,774,699.33
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43,526.56	440,063.08	2,291,109.69	22,774,699.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37,196.48	-109,152.34	28,044.14
（一）本年净利润										137,196.48	-109,152.34	28,044.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7,196.48	-109,152.34	28,044.1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1. 提取盈余公积										37,719.34	-37,719.3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其他														-
五、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	43,526.56	440,063.08	2,291,109.69	22,774,699.33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212,050.08	-	10,212,050.08
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212,050.08	-	10,212,050.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807.22	52,264.99	2,000,000.00	2,058,072.21
（一）本年净利润										58,072.21	-	58,072.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072.21	-	58,072.2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0,000.00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5,807.22	-5,807.2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5,807.22	-5,807.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其他											-
五、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5,807.22	264,315.07	2,000,000.00	12,270,122.29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1,202.49	1,638,677.53	346,879.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0,000.00	1,746,280.00	660,000.00
应收账款	9,582,039.50	7,917,438.18	7,401,675.00
预付款项	288,395.44	563,983.54	941,199.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4,129.24	102,933.41	86,400.00
存货	1,473,059.93	2,310,615.12	3,849,61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178,826.60	14,279,927.78	13,285,772.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00.00	3,6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505,508.97		
固定资产	8,485,971.01	8,503,524.54	9,125,120.44
在建工程		3,247,219.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39,952.23	9,410,494.25	4,867,055.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55.76	59,565.41	52,02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26,587.97	24,820,803.72	15,044,200.24
资产总计	42,205,414.57	39,100,731.50	28,329,973.22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56,227.02	3,641,242.09	2,347,140.93

预收款项			12,121.70
应付职工薪酬	404,241.52		
应交税费	322,693.67	395,755.84	197,029.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374,011.72	14,416,417.91	15,503,55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257,173.93	18,453,415.84	18,059,850.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257,173.93	18,453,415.84	18,059,850.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3,526.56	43,526.56	5,807.22
未分配利润	904,714.08	603,789.10	264,31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48,240.64	20,647,315.66	10,270,122.2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2,205,414.57	39,100,731.50	28,329,973.22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87,095.59	24,788,212.77	20,226,384.68
减：营业成本	6,945,198.81	20,961,179.07	16,870,649.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238.24	197,603.87	122,566.81
销售费用	122,749.26	331,562.08	296,387.72
管理费用	1,879,027.64	2,712,139.34	2,644,443.72
财务费用	2,045.86	2,165.34	12,040.19
资产减值损失	142,361.38	30,165.31	208,096.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二、营业利润	297,474.40	553,397.76	72,200.09
加：营业外收入	112,588.90	30,000.00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830.00	56,383.00	5,632.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01,233.30	527,014.76	86,567.23

减：所得税费用	100,308.32	149,821.39	28,495.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0,924.98	377,193.37	58,072.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1,580.58	27,400,165.58	15,603,19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069.89	16,480,907.70	12,354,200.45
现金流入小计	12,125,650.47	43,881,073.28	27,957,39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6,116.55	16,158,553.17	17,941,162.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5,195.05	4,729,785.43	3,811,17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9,740.40	2,144,778.96	1,457,461.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289.70	20,064,765.19	1,912,957.83
现金流出小计	9,201,341.70	43,097,882.75	25,122,75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4,308.77	783,190.53	2,834,64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11,783.81	6,891,392.32	2,037,753.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600,000.00	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711,783.81	9,491,392.32	3,037,75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783.81	-9,491,392.32	-3,037,75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475.04	1,291,798.21	-203,11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38,677.53	346,879.32	549,99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51,202.49	1,638,677.53	346,879.32

2015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3,526.56		603,789.10	20,647,315.66	
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43,526.56	-	603,789.10	20,647,315.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00,924.98	300,924.98	
（一）本年净利润										300,924.98	300,924.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0,924.98	300,924.9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其他													-
五、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43,526.56	-	603,789.10	20,647,315.66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212,050.08	10,212,050.08
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212,050.08	10,212,050.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807.22	-	52,264.99	58,072.21
（一）本年净利润											58,072.21	58,072.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072.21	58,072.2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本年利润分配								5,807.22	-5,807.22			-
1. 提取盈余公积								5,807.22	-5,807.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其他												-
五、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5,807.22	264,315.07			10,270,122.29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存在。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A、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B、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A、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B、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

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

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F、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内部业务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内部业务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内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	2.00
1—2年(含2年)	20.00	20.00
2—3年(含3年)	5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 存货

A、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C、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D、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E、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 长期股权投资

A、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B、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C、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5）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C、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A、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C、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

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D、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提示：应明确如何确定，如：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A、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

销。

B、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商标	10 年
软件	3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C、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D、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E、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

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

A、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摊销年限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房屋，其符合条件的装修费，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2) 对于土地开荒支出形成的土地平整费用按 25 年平均摊销
- 3)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 其摊余价值全部记录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 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 预计负债

A、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收入

A、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

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 政府补助

A、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B、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A、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提示：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的，请说明）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

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提示：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的，请说明）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B、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A、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B、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17.00%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房产税	按账面原值	原值*(1-30%)*1.2%		
土地使用税	按房产、土地证上面积	江都区划分区域标准（4元/平方米）		
国税代征基金	销售收入	0	0.3%	0.3%

地税代征综合基金	销售收入	0	0	0.1%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单位从业人员总数*1.5%-已安置残疾人数)×489元	本公司职工有2人残疾, 2015年免交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A、增值税

无

B、企业所得税

无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371.28	4,122.86	3,033.00
负债总计(万元)	2,091.00	1,845.39	1,805.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80.27	2,277.47	1,22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62.08	2,048.36	1,027.01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4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2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37%	47.19%	63.75%
流动比率(倍)	0.81	1.08	0.90
速动比率(倍)	0.71	0.86	0.64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8.71	2,478.82	2,022.64
净利润(万元)	2.80	10.46	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2	21.35	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8	12.44	4.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4	23.33	4.73
毛利率	26.79%	15.44%	16.59%
净资产收益率	0.67%	2.06%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9%	2.25%	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21	0.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23	0.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21	0.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23	0.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5	3.15	3.42
存货周转率（次）	3.36	6.81	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3.56	50.64	283.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03	0.28

每股净资产（元）=股东权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公司选取了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002050）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002011）2014年的财务数据与本公司进行比较。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55,500万元，其主营业务截止阀、电子膨胀阀、排水泵、电磁阀、单向阀、压缩机、压力管道元件、机电液压控制泵及其他机电液压控制元器件生产、销售等；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84,300万元，其主营业务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等。

相近行业平均财务指标	2014年度
毛利率（%）	22.41

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8.71
	加权平均	9.16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7.65
	加权平均	8.17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0.39
	稀释	0.39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0.35
	稀释	0.35
每股净资产 (元/股)		4.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6
资产负债率 (%)		57.73
流动比率		1.15
速动比率		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5.96
存货周转率 (次/年)		4.41

(一) 盈利能力指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16.59%和 15.44%及 26.79%，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上低于行业同类型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较同类上市公司，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产品议价能力相对较弱。2015 年 1-4 月份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一方面由 1-4 月份电解铜基准价价格下降幅度较大，1-4 月份电解铜基准值基本处于 40,000 元/吨至 50,000 元/吨区间内波动，而 2014 年电解铜价格均价约为 55,000 元/吨。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尚未同步下调，故公司毛利率整体上升；其次，2015 年 1-4 月公司部分新开发客户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也一定程度导致毛利率提高；此外，2015 年 1-4 月份开发了部分新产品，通常公司针对老产品价格每年略有下降，故新产品的毛利率较老产品毛利率高。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铝及其制品（管、棒、型材、螺栓螺母、压板、接头）、胶管、密封圈等。采购价格主要按照“基准铜、铝价+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其中基准铜、铝价格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网等公开市场铜、铝交易价格定价。产品销售定价主要采取“铜、铝等原材料价+加工费等相关费用”的模式。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全年的结算基准价格，每月根据电解铜、铝的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调价，如月均电解铜、铝价格在某一价格区间内波动，不调价；如超过该区间价格则相应调增、调减销售价格。故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在各月度间存在一定波动，但从全年来看，波动幅度较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分别为 0.57%、2.06%及 0.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6%、2.25%及 0.29%；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6 元、0.021 元和 0.00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5 元、0.023 元和 0.003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相对较低，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而较现有业务规模而言，公司的股本相对较大；此外，公司长期资产占比较高也影响了资金的周转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处于小幅上升的趋势，随着公司客户的逐渐增加，整体业务规模也将逐步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增强。

（二）偿债能力指标

母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 63.75%、47.19%和 50.37%，略高于同类上市公司。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大幅降低，主要是公司 2014 年 12 月增资 1,000 万元扩大实收资本导致。公司的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无长期负债。利用财务杠杆适当负债经营能使公司更快更健康的发展，总体而言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1.08 和 0.8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86 和 0.71。公司流动比例略低于同类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为建造厂房及设备长期资产而产生较大的流动负债导致。因 2014 年 12 月增资 1,000 万元，增加公司流动资产，故 2014 年度偿债指标较 2013 年度增幅较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偿债能力将逐渐提高。

（三）营运能力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2、3.15 和 1.0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虽平稳但相对同类上市公司偏低，这是由于公司客户相对较集中，而大客户的信用期一般都较长所致，随着 2014 年度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客户相对分散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公司信用政策对不同种类客户有所区分，并给予了不同的信用政策，一般对于大客户给予 90 天左右回款期，对于小客户则通常要求验货后 30 天左右付款，销售部门与财务部门一同监管应收账款的变化，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0、6.81 和 3.36，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类上市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除了少量的备货外，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故不会存在大量滞销的产品。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64%、11.55%、10.78%。由于客车空调主机生产商大多实行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要求其供应商按照计划订单生产商品并将产品存放在其指定仓库，由整车制造企业、客车空调主机生产商根据生产进度随时调货，导致供应链下游企业存货转移至上游供应商中。为保证及时满足客户订单并按时供货，所以公司需保持一定量的原材料安全库存。

公司整体运营能力略低于同类型上市公司，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这是由于 2013 年度公司客户较少且集中，而大客户的信用期一般都较长所致，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客户相对分散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稳步提升。

（四）获取现金能力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在 283.46 万元、50.64 万元和 323.56 万元，整体上呈现经营现金净流入状况。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 2013 年度下降，主要是偿还往来款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款项所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是主要是增资 1,000 万元所致。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减变化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经营活动，从这个角度出发，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也决定了公司现金流量的正常和健康。

与同类型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相对较低，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持续流入状况，这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044.14	104,577.04	58,072.21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42,831.18	30,165.31	208,096.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1,733.50	805,056.11	523,528.27
无形资产摊销	70,542.02	238,305.06	141,577.05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 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减: 收益)		-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减: 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减: 增加)	-35,590.35	-7,541.33	-52,02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 减少)		-	-
存货的减少 (减: 增加)	485,786.64	1,539,003.77	-3,849,618.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减: 增加)	-669,892.90	-2,994,039.96	-9,526,064.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 减少)	378,018.46	1,190,916.11	4,439,50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622.48	506,442.11	2,834,640.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23,366.72	6,040,898.11	3,346,879.3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040,898.11	3,346,879.32	549,992.9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7,531.39	2,694,018.79	2,796,886.42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主要为建造厂房和支付土地款的支出。总体上,公司由于应收账款周转较慢以及固定资产投入较大等原因导致现金流相对较短缺。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减变化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经营活动,从这个角度出发,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也决定了公司现金流量的正常和健康。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	1,876.37	5,683.63	1,348.63
往来款	2,582,000.00	16,333,600.00	12,282,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30,000.00	20,000.00
其他	10,193.52	111,624.07	50,851.82
合计	2,694,069.89	16,480,907.70	12,354,200.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满足日常经营和长期资产建设而向关联方

借入的往来款；收到的营业外收入为政府补助款。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手续费	3,124.99	7,848.97	5,101.32
付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750,611.35	844,985.91	824,922.72
支付往来款	1,584,800.00	19,228,600.00	955,401.35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467,439.24	258,043.79	127,532.44
合计	2,805,975.58	20,339,478.67	1,912,957.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归还往来款。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车空调整机制造企业提供客车散热器管路、系统管路及为商用制冷制造企业提供冷冻冷藏散热器管路等产品，公司在发货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按照合同或协议价格确认收入。具体流程为：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公司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场所，经客户验收完成后，公司开具发票，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及发票确认收入。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9,487,095.59	100.00	24,788,212.77	100.00	20,226,384.68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9,487,095.59	100.00	24,788,212.77	100.00	20,226,384.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车空调整机制造企业提供客车散热器管路、系统管路及为商用制冷制造企业提供冷冻冷藏散热器管路等产品，从材质上可将产品分为铜质管路及配件

系列和铝质管路及配件系列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产生，主营业务集中。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铜质管路及配件系列	7,391,170.77	77.91	19,724,252.28	79.57	14,731,387.52	72.83
铝质管路及配件系列	2,095,924.82	22.09	5,063,960.49	20.43	5,494,997.16	27.17
总计	9,487,095.59	100.00	24,788,212.77	100.00	20,226,384.68	100.00

公司所属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专注于大中型客车空调，商用空调和商用制冷用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铜质管路及配件系列和铝质管路及配件系列。主要客户包括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新乡市豫新商用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上海新力机器厂、诺而达热交换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康唯特空调（太仓）有限公司等著名客车空调生产企业。

铜质管路及配件系列产品的质量、使用寿命和加工工艺相对铝质管路较高，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铜质管路及配件系列收入占比均超过72%，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华北	1,711,933.42	18.04	3,441,403.95	13.88	768,972.09	3.80
华东	7,775,162.17	81.96	21,346,808.82	86.12	19,457,412.59	96.20
合计	9,487,095.59	100.00	24,788,212.77	100.00	20,226,384.68	100.00

公司2013年度产能相对较小，客户相对比较集中，大客户订单能够满足公司当时的产能，故公司2013年的收入都集中在华东区域。自2014年开始，公司产能逐渐增大，积极拓宽客户销售渠道，客户数量逐渐增多，客户区域集中度相对较分散。但总体上，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产品运输和销售半径等原因，现阶段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

（三）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报告期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如下：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1-4月 毛利率(%)	2014年度毛利 率(%)	2013年度毛利 率(%)	2014年度同比2013 年波动幅度(%)
铜质管路及配件系列	29.23	15.23	16.34	-1.11
铝质管路及配件系列	18.20	16.25	17.26	-1.01
综合毛利率	26.79	15.44	16.59	-1.15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质管路及配件系列和铝质管路及配件系列，产品销售定价主要采取“铜、铝等原材料价+加工费等相关费用”的模式。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全年的结算基准价格，每月根据电解铜、铝的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调价，如月均电解铜、铝价格在某一价格区间内波动，不调价；如超过该区间价格则相应调增、调减销售价格。

总体上，公司每年度会根据上年客户的销售量和合作情况，对全年销售基准价格小幅下调。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度波幅较小，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价格下降及公司人工成本等制造成本上述导致。

2015年1-4月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方面：

1、1-4月份电解铜基准价价格下降幅度较大，1-4月份电解铜基准值基本处于40,000元/吨至50,000元/吨区间内波动，而2014年电解铜价格均价约为55,000元/吨。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尚未同步下调，故公司毛利率整体上升。

2、老客户2015年度降价未实施完毕：截至2015年1-4月，部分老客户销售价格按照2014年度价格执行，2015年度降价还未实施。在原材料成本处于下行趋势情况下，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提高。

3、对部分老客户销售新产品：如对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诺而达热交换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新乡市豫新商用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增加新产品销售，新产品销售占比约为39.71%，其毛利率约为44.54%，较老产品毛利率高。公司主要产品大中型客车空调管路属于非标定制产品，客车空调管路的开发是根据每个车型同步开发的，随着车型的变化而变化，一旦客车空调管路产品开发成功并批量生产后，产品就进入了相对稳定期。客车整车制造企业开发出新车型后一般会要求与该车型相配套的客车空调管路价格随着该车型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下降，因此，公司新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以后呈逐年递减的趋势。

4、增加部分新客户：如康唯特空调（太仓）有限公司、康唯特贸易（太仓）有限公

司等，新增客户销售占比约 5.23%。2015 年 1-4 月，新客户的销售毛利率约为 49.16%，毛利率相对较高。

5、2015 年 1-4 月份产量较以前年度同期增幅较大，在固定成本变动不大的情况下，产品平均成本有所下降，故毛利率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类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4 月（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红人股份	26.79%	15.44%	16.59%
三花股份	27.88%	27.74%	24.91%
盾安环境	17.95%	17.07%	15.53%

注：上市公司节选的数据为对外公布的 2015 年 1-3 月季报数据。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要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议价能力相对较弱；此外，公司采购规模相对较小，采购议价能力也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导致成本提高，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日益紧密，2015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

公司专注于生产、研发大中型客车空调，商用空调和商用制冷用管路及零配件，积累了产品研发和技术、工艺创新能力，成为该细分市场领先的供应商。公司积极与国内外客车空调主机厂及整车制造厂商合作，取得众多著名客车空调生产企业管路的配套商资格。公司生产的客车空调管路在国内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与国内小厂商相比，在技术、质量、交付和服务上具有竞争优势。公司 2015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水平增幅较大，并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公司未来综合毛利率预计基本稳定在 20% 至 30% 的水平。

公司在制冷配件行业中，大中型客车空调，商用空调和商用制冷用管路市场细分市场细分市场处于相对领先的地位，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工艺优势。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从全年来看相对比较稳定，但仍低于同类型上市公司，随着公司客户和销售区域的拓宽及加强对成本的管控，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望接近同类上市公司水平。

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5 年 1-4 月毛利率 (%)	2014 年度毛利率 (%)	2013 年度毛利率 (%)	2014 年度同比 2013 年波动幅度 (%)
华北	20.86	14.73	15.60	-0.87

华东	28.10	15.55	16.63	-1.08
综合毛利率	26.79	15.44	16.59	-1.15

报告期内，由于产品存在一定的客户定制化，不同的客户销售价格有所不同，故不同区域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总体上呈现华东区域毛利率高于华北区域的态势。主要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华东区域，为开发华北区域市场，对该区客户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导致。2014年度各区域毛利率较2013年度变化不大，2015年1-4月华东区域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和承接部分老客户新型号的产品导致。

（四）成本构成及分析

1、成本的构成

公司生产成本结构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4,189,332.48	66.02%	14,943,309.54	73.73%	12,174,073.73	74.33%
直接人工	1,061,221.18	16.72%	3,144,393.29	15.51%	2,701,231.21	16.49%
制造费用	1,095,663.40	17.26%	2,181,575.83	10.76%	1,504,268.24	9.18%
合计	6,346,217.06	100.00%	20,269,278.66	100.00%	16,379,573.18	100.00%

公司2013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75.07%，2014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73.77%，2015年1-4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66.02%，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最大，是公司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其中2015年1-4月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现货市场铜、铝基准价格整体上呈下降趋势导致；此外，2015年1-4月受托加工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也导致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有所下降。受托加工业务由公司提供部分辅料，其主要成本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占比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生产设备投入增加导致。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对发生的各项要素费用进行汇总，依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按其用途及受益对象分配计入有关产品的生产成本明细账。对能确认某一成本计算对象耗用的直接计入费用，如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记入“生产成本—原材料”、“生产成本—人工费”账户及其有关的产品成本明细账；对于不能确认某一费用，则按其用途进行归集分配，记入“制造费用”账户。

对记入“制造费用”的综合费用，月终按定额工时归集进行分配，并记入有关产品的成本明细账。

通过对要素费用和综合费用的分配，所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均已归集在“生产成本”账户及有关的产品成本明细账中。在没有在产品的情况下，产品成本明细账所归集的生产费用即为完工产品总成本；在有在产品的情况下，在产品不分摊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直接按原材料金额入账。

公司采用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明细账中计算出的完工产品成本即为产品的总成本；以产品的总成本除以产品的数量，就可以计算出产品的单位成本。

（五）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9,487,095.59	24,788,212.77	20,226,384.68	22.55%
营业成本	6,945,198.81	20,961,179.07	16,870,649.84	24.25%
毛利	2,541,896.78	3,827,033.70	3,355,734.84	14.04%
综合毛利率	26.79%	15.44%	16.59%	-6.94%
营业利润	24,593.56	280,781.43	72,200.09	288.89%
利润总额	128,352.46	254,398.43	86,567.23	193.87%
净利润	28,044.14	104,577.04	58,072.21	80.0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7,196.48	213,467.35	58,072.21	267.59%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比2013年增长了4,561,828.09元，增长22.55%，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客户开发和市场营销力度，在确保对老客户销售基本持平的同时，对新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另一方，公司加大了人员建设和机器设备投入，扩大生产能力；此外，公司还进一步提供了生产机械化程度。

公司2014年营业利润比2013年增长288.89%，其主要原因：第一，公司2014年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第二，公司该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小；第三，2013年度营业利润基数较小，导致营业利润增幅变化较大。

公司2014年利润总额未随着营业利润的增长同比例增长，此外主要是因为该年度发生一笔50,000.00元的工伤补偿支出导致。

公司2014年净利润未与利润总额同比例增长，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导致。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9,487,095.59	24,788,212.77	20,226,384.68	22.55%
销售费用	134,666.04	331,562.08	296,387.72	11.87%
管理费用	2,140,319.14	2,984,755.67	2,644,443.72	12.87%
财务费用	1,248.62	2,165.34	12,040.19	-82.02%
期间费用合计	2,276,233.80	3,318,483.09	2,952,871.63	12.3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42%	1.34%	1.47%	-8.72%
管理费用/主营收入	22.56%	12.04%	13.07%	-7.9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1%	0.01%	0.06%	-85.3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3.99%	13.39%	14.60%	-8.30%

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度增长，主要是人员增加和加强市场开发导致。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却略有下降，其主要原因：第一，公司收入虽有增长，但一些固定费用并未同比例增长；第二，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费用管理。

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 年比 2013 年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产生财务费用导致。

总体来说，公司收入、成本和费用配比合理。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30,000.00	20,000.00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8.90	-56,383.00	-5,632.86
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3,758.90	-26,383.00	14,367.14
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939.73	-6,595.75	3,591.79
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	合计	77,819.17	-19,787.25	10,775.35

公司的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它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扬州市经信委工业企业奖励基金	100,000.00		
扬州市江都区科技局发明奖励		3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000.00	30,000.00	20,000.00

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公司报告期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盘盈利得	12,588.90	-	
捐赠支出	3,000.00	-	5,000.00
罚款支出		4,383.00	
滞纳金			632.86
质量索赔		2,000.00	
伤残补助	-	50,000.00	
其他	5,830.00		
合计	3,758.90	-56,383.00	-5,632.86

公司在2013年存在小额的滞纳金，该滞纳金主要为财务人员账务处理失误造成未及时将进项税转出所产生，公司已在2013年度自查补申报相应税额，并缴纳滞纳金632.86元。

根据扬江劳人仲案字（2014）第376号仲裁调解书，员工出现工伤，裁定由公司支付伤残补助50,000.00元，该款项已及时支付。

罚款支出和质量索赔支出均为因产品质量问题支付的赔偿和维修费用，该金额较小。

（八）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17.00%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房产税	按账面原值	原值*(1-30%)*1.2%		
土地使用税	按房产、土地证上面积	江都区划分区域标准(4元/平方米)		
国税代征基金	销售收入	0	0.3%	0.3%
地税代征综合基金	销售收入	0	0	0.1%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单位从业人员总数*1.5%-已安置残疾人数)×489元	本公司职工有2人残疾,2015年免交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57,079.23	91,909.22	78,661.58
其中:人民币	57,079.23	91,909.22	78,661.58
外币(美元)			
银行存款	3,166,287.46	5,948,988.86	3,268,217.71
其他货币资金	0.03	0.03	0.03
合计	3,223,366.72	6,040,898.11	3,346,879.32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受到使用限制以及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4.30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9,914,011.05	100.00	331,971.55	3.35
组合小计	9,914,011.05	100.00	331,971.55	3.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9,914,011.05	100.00	331,971.55	3.35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8,134,007.28	100	216,569.10	2.66
组合小计	8,134,007.28	100	216,569.10	2.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134,007.28	100	216,569.10	2.66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7,606,171.31	100	204,496.31	2.69
组合小计	7,606,171.31	100	204,496.31	2.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606,171.31	100	204,496.31	2.6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5.4.30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635,010.30	97.19	192,700.21	2.00
1至2年(含2年)	82,694.78	0.83	16,538.96	20.00
2至3年(含3年)	147,147.17	1.48	73,573.58	50.00
3年以上	49,158.80	0.50	49,158.80	100.00
合计	9,914,011.05	100.00	331,971.55	3.35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916,555.51	97.33	158,331.11	2.00
1至2年(含2年)	168,292.97	2.07	33,658.59	20.00
2至3年(含3年)	49,158.80	0.60	24,579.40	5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8,134,007.28	100.00	216,569.10	2.66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315,210.84	96.32	146,304.22	2.00
1至2年(含2年)	290,960.47	3.68	58,192.09	20.00
2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7,606,171.31	100.00	204,496.31	2.69

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是客车空调、商用空调和商用制冷器制造企业，包括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新乡市豫新商用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上海新力机器厂、诺而达热交换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康唯特空调（太仓）有限公司等著名客车空调生产企业。其中大部分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良好且长久的业务合作关系，货款能够按合同履行。

公司的产品均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客户都需经过一系列的信用审批流程，最终由总经理签字确定其信用期限及额度。公司根据客户类型将信用政策分为两类：

1、大客户

该类客户的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 90%以上，公司给予重大客户约 90 天的信用期，这些客户主要包括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新乡市豫新商用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上海新力机器厂、诺而达热交换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康唯特空调（太仓）有限公司等。

2、小客户

公司对于小客户一般要求验货后 30 日内付款。

此外，公司销售部有专人负责催收款项，在信用超期或额度超限后，及时催收款项。公司信用政策区分较为细致，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且账龄较短，报告期内也未发生过坏账。

公司对于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较大，而大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均较长，公司虽制定了一定的信用政策，且催款较积极，但应收账款余额仍偏高，公司已按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相关风险已反映在损益报表中，不影响资产质量。而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客户相对分散后，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比值会有所降低。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0,176.62	1 年以内	48.92

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832.86	1年以内	15.01
新乡市豫新商用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102.09	1年以内	12.70
上海新力机器厂	非关联方	842,329.30	1年以内	8.50
诺而达热交换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476.09	1年以内	4.61
合计		8,896,916.96		89.7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2,202.46	1年以内	50.80
诺而达热交换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8,474.92	1年以内	15.96
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506.29	1年以内	13.28
新乡市豫新商用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139.97	1年以内	11.75
扬州杰信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976.65	1年以内	2.08
合计		7,636,300.29		93.8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5,137.65	1年以内	62.52
诺而达热交换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597.37	1年以内	10.35
新乡市豫新商用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697.37	1年以内	3.15
上海新力机器厂	非关联方	1,171,139.92	1年以内	15.40
扬州杰信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427.67	1年以内	2.73
合计		7,160,999.98		94.15

(三)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	626,280.00	6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	1,120,000.00	-
合计	1,750,000.00	1,746,280.00	660,0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预付款项

公司报告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8,440.08	100.00	1,785,555.24	95.13	941,199.77	100.00
1-2 年			91,488.30	4.87		
合计	308,440.08	100.00	1,877,043.54	100.00	941,199.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款等，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港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0	1 年以内	47.98	设备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都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1 年以内	21.07	电费
扬州茂远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 年以内	11.35	车位费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44.64	1 年以内	6.50	原材料款
扬州市江都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3.24	检测费
合计		278,044.64		90.1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500.00	1 年以内	22.30	设备款
无锡海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000.00	1 年以内	44.01	设备款

江苏港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0	1年以内	7.88	设备款
浙江三花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5.33	原材料款
上海依铭管件有限公司 江都分公司	关联方	91,488.30	1-2年	4.87	原材料款
合计		1,583,988.30		84.3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飞轮有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268.03	1年以内	64.95	原材料款
上海依铭管件有限公司 江都分公司	关联方	91,488.30	1年以内	9.72	原材料款
上海利的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00.00	1年以内	9.29	原材料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都市 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5.31	电费款
扬州茂远投资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以内	3.72	工程款
合计		875,156.33		92.99	

(五) 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4.30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分析法	288,270.62	100.00	49,121.25	17.04
组合小计	288,270.62	100.00	49,121.25	17.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88,270.62	100.00	49,121.25	17.04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2,830.26	2.22	-	-
账龄分析法	124,625.93	97.78	21,692.52	17.41

组合小计	127,456.19	100.00	21,692.52	17.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27,456.19	100.00	21,692.52	17.02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分析法	90,000.00	100.00	3,600.00	4.00
组合小计	90,000.00	100.00	3,600.00	4.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90,000.00	100.00	3,600.00	4.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2015.4.30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80,738.21	62.70	3,614.77	2.00
1至2年(含2年)	27,532.41	9.55	5,506.48	20.00
2至3年(含3年)	80,000.00	27.75	40,000.00	5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288,270.62	100.00	49,121.25	17.04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4,625.93	27.78	692.52	2.00
1至2年(含2年)	80,000.00	64.20	16,000.00	20.00
2至3年(含3年)	10,000.00	8.02	5,000.00	5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124,625.93	100.00	21,692.52	17.41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0,000.00	96.32	1,600.00	2.00
1至2年(含2年)	10,000.00	3.68	2,000.00	20.00
2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90,000.00	100.00	3,600.00	4.00

本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按其他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为 2014 年度的一笔应收关联方款项，该款项为股东王永兴借入的备用金和代垫社保款。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扬州国穗税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34.69	往来款
刘好	非关联方	80,00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7.75	员工借款
潘玉章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20.81	预付培训费
姚昌波	非关联方	25,532.41	1 至 2 年(含 2 年)	8.86	员工借款
滁州奥特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1 年以内	4.86	设备定金
合计		279,532.41		96.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好	非关联方	80,0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64.19	员工借款
姚昌波	非关联方	34,625.93	1 年以内	27.78	员工借款
周翔	非关联方	10,00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8.02	员工借款
合计		124,625.93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好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88.89	员工借款
周翔	非关联方	10,0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1.11	员工借款
合计		90,000.00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归集员工借款及往来款等。

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应收款项情况。报告期内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六）存货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44,033.11		1,507,550.16		1,907,256.45	
包装物	12,924.15		7,692.30			
自制半成品	142,586.50					
库存商品	510,888.57		795,372.66		1,461,697.44	
在产品	14,396.15				480,665.00	
合计	1,824,828.48		2,310,615.12		3,849,618.89	

公司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入账，发出计价采用的是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后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进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根据所承接的销售订单来安排组织生产，销售价格合同中约定；原材料等的对外采购亦是根据对应订单来相应采购。

公司购入原材料时计入“原材料”科目，生产领用时转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完工入库产品转入“库存商品”科目，期末未完工产品作为在产品反映；产品出库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销售成本到“营业成本”；产品出库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商品成本从“库存商品”转到“发出商品”。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因素，存货构成具有合理性。

由于下游客车空调系统生产商大多实行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要求其供应商按照计划订单生产商品，根据生产进度随时取用，导致供应链下游企业的存货转移至上游供应商；为保证及时完成订单并按时发货，公司需要保持一定量的原材料安全库存。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逐渐下降，主要是公司强化了采购管理以及缩短生产周期所致，公司存货账龄较短，不存在大量滞销产品，故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503,571.15	11,203,197.76	11,019,737.55
房屋及建筑物	13,468,439.23	6,858,269.23	6,858,269.23
机器设备	5,249,755.11	2,585,840.61	2,484,276.51
运输设备	928,870.96	928,870.96	928,870.96
办公设备	272,513.10	264,413.10	251,101.99
其他设备	583,992.75	565,803.86	497,218.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71,406.72	2,699,673.22	1,894,617.11
房屋及建筑物	1,475,321.83	1,265,385.84	928,511.19
机器设备	1,022,175.31	845,714.37	522,263.37
运输设备	252,922.62	198,527.50	113,702.54
办公设备	202,711.05	189,695.05	161,667.33
其他设备	218,275.91	200,350.46	168,472.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332,164.43	8,503,524.54	9,125,120.44
房屋及建筑物	11,993,117.40	5,592,883.39	5,929,758.04
机器设备	4,227,579.80	1,740,126.24	1,962,013.14
运输设备	675,948.34	730,343.46	815,168.42
办公设备	69,802.05	74,718.05	89,434.66
其他设备	365,716.84	365,453.40	328,746.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32,164.43	8,503,524.54	9,125,120.44
房屋及建筑物	11,993,117.40	5,592,883.39	5,929,758.04
机器设备	4,227,579.80	1,740,126.24	1,962,013.14
运输设备	675,948.34	730,343.46	815,168.42
办公设备	69,802.05	74,718.05	89,434.66
其他设备	365,716.84	365,453.40	328,746.18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中的房屋账面余额原值为 1,346.84 万元，其中一处外购房产于 2009 年 2 月份已取得房产证，金额为 37.67 万元。其余房屋账面原值 1,309.17 万元由于公司尚未办理土地使用证，以致无法取得房产证等权属证明文件。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项目	2015.4.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厂房及道路	-		-
气密水槽	17,691.00		17,691.00
合计	17,691.00		17,691.00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厂房及道路	3,247,219.52		3,247,219.52
气密水槽	9,720.00		9,720.00
合计	3,256,939.52		3,256,939.52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厂房及道路	-		-
气密水槽			
合计	-		-

公司二期厂房及道路于 2015 年 4 月份底前已投入使用，并办理竣工决算，已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九）无形资产

公司入账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外购的办公软件，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为 10,071,516.17 元，净值为 9,339,952.24 元。无形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法，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软件使用年限为 5 年。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10,071,516.17	10,071,516.17	5,289,772.58
软件	135,940.17	135,940.17	114,196.58
土地使用权	9,935,576.00	9,935,576.00	5,175,576.00
二、累计摊销额	731,563.93	661,021.92	422,716.86

软件	117,951.56	113,646.72	74,053.18
土地使用权	613,612.37	547,375.20	348,663.6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39,952.24	9,410,494.25	4,867,055.72
软件	17,988.61	22,293.45	40,143.40
土地使用权	9,321,963.63	9,388,200.80	4,826,912.32

该土地使用权是公司 2010 年 1 月 8 日与江都经济开发区张纲配套区管委会签定协议书中约定以工业用地挂牌的形式取得。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 993.55 万元，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等权属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无通过内部研发资本化确认的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95,155.76	59,565.41	52,024.08
小计	95,155.76	59,565.41	52,024.08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381,092.80	238,261.62	208,096.31
小计	381,092.80	238,261.62	208,096.31

（十一）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报告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81,092.80	238,261.62	208,096.31
小计	381,092.80	238,261.62	208,096.31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4,356,678.25	3,478,782.34	2,129,115.93
1至2年(含2年)	-	7,819.75	103,255.00
2至3年(含3年)	107,719.75	99,900.00	105,030.00
3年以上	54,740.00	54,740.00	9,740.00
合计	4,519,138.00	3,641,242.09	2,347,140.93

公司2014年末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1,294,101.16元，一方面由于公司2014年度销售业务增长，公司对于原材料采购需求也随之增加；此外，由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越发密切，充分利用信用期导致。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飞轮有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6,751.49	1年以内	30.91	原材料
新昌县凯航制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361.29	1年以内	3.88	原材料
浙江信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63.10	1年以内	3.32	原材料
宜兴市达翔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19.50	1年以内	2.56	原材料
上虞市海儿铜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84.16	1年以内	2.56	原材料
合计		1,953,179.54		43.2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新昌县凯航制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580.14	1年以内	6.83	原材料
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21.57	1年以内	6.11	原材料
浙江信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367.20	1年以内	5.01	原材料
新昌县合一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280.34	1年以内	4.81	原材料
宜兴市达翔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783.50	1年以内	4.28	原材料
合计		984,632.75		27.0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新昌县凯航制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129.22	1年以内	7.80	原材料
浙江信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191.35	1年以内	6.82	原材料
新昌县安特机械厂	非关联方	154,994.79	1年以内	6.60	原材料
宜兴市达翔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060.00	1年以内	6.27	原材料
新昌县合一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79.89	1年以内	5.76	原材料
合计		780,455.25		33.25	

期末余额均是正常采购所产生的应付款项，无大额、异常应付账款情况。

(三) 预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12,121.70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故预收账款金额较小。

(四)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1-4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一、短期薪酬	-	2,241,503.13	1,795,195.05	446,308.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5,972.29	195,972.29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	2,437,475.42	1,991,167.34	446,308.08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087,886.93	1,641,578.85	446,308.08
(2) 职工福利费	-	70,757.80	70,757.80	-
(3) 社会保险费	-	272,175.69	272,175.6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2,677.99	52,677.99	-
工伤保险费	-	19,342.59	19,342.59	-
生育保险费	-	4,182.82	4,182.82	-
(4) 住房公积金	-	6,655.00	6,655.00	-
(5) 其他	-	-	-	-

合计	-	2,241,503.13	1,795,195.05	446,308.08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84,335.52	184,335.52	
二、失业保险费		11,636.77	11,636.77	
三、企业年金缴纳				-
合计		195,972.29	195,972.29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	4,729,785.43	4,729,785.43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2,200.82	472,200.82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	5,201,986.25	5,201,986.25	-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454,796.78	4,454,796.78	-
(2) 职工福利费	-	67,786.90	67,786.90	-
(3) 社会保险费	-	666,202.57	666,202.5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9,041.65	119,041.65	-
工伤保险费	-	60,663.60	60,663.60	-
生育保险费	-	14,296.50	14,296.50	-
(4) 住房公积金	-	13,200.00	13,200.00	-
(5) 其他	-	-	-	-
合计	-	4,729,785.43	4,729,785.43	-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436,261.79	436,261.79	
二、失业保险费		35,939.03	35,939.03	
三、企业年金缴纳				-
合计		472,200.82	472,200.82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	3,811,174.03	3,811,174.03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7,532.44	327,532.4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	4,138,706.47	4,138,706.47	-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547,035.76	3,547,035.76	-
(2) 职工福利费	-	94,185.00	94,185.00	-
(3) 社会保险费	-	497,485.71	497,485.7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6,798.58	96,798.58	-
工伤保险费	-	60,711.90	60,711.90	-
生育保险费	-	12,442.79	12,442.79	-
(4) 住房公积金	-			-
(5) 其他	-	-	-	-
合计	-	3,811,174.03	3,811,174.03	-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82,389.98	282,389.98	
二、失业保险费		45,142.46	45,142.46	
三、企业年金缴纳				-
合计		327,532.44	327,532.44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45,062.52	319,819.25	142,042.42
企业所得税	16,951.53	75,936.59	54,986.66
个人所得税	-1,302.71	447.17	
合计	-129,413.70	396,203.01	197,029.08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交的税费主要为所得税。

(六) 其他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09,011.72	13,048,943.66	12,298,084.97
1-2 年（含 2 年）	4,965,000.00	1,367,474.25	2,855,474.25
2-3 年（含 3 年）	-	-	350,000.00

3年以上		-	-
合计		16,074,011.72	14,416,417.91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项目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石春芳	关联方	7,551,000.00	往来款	46.98	1年以内、1-2年
石桂焕	关联方	3,000,000.00	往来款	18.66	1-2年
扬州市嘉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0,726.48	工程款	13.57	1年以内
王永兴	关联方	1,965,000.00	往来款	12.22	1年以内
杨槐军	非关联方	1,350,000.00	往来款	8.40	1年以内
合计		16,046,726.48		99.8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项目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石春芳	关联方	4,969,000.00	往来款	34.47	1年以内、1-2年
杨槐军	非关联方	4,250,000.00	往来款	29.48	1年以内
石桂焕	关联方	3,000,000.00	往来款	20.81	1年以内
王永兴	关联方	1,965,000.00	往来款	13.63	1年以内
吴小芳	非关联方	210,000.00	往来款	1.46	1年以内
合计		14,394,000.00		99.8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项目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石春芳	关联方	8,039,000.00	往来款	51.85	1年以内、1-2年、2-3年
王兴燕	非关联方	2,400,000.00	往来款	15.48	1年以内
丁艳飞	非关联方	2,230,000.00	往来款	14.38	1年以内
吴小芳	非关联方	1,500,000.00	往来款	9.68	1年以内
王永兴	关联方	1,320,000.00	往来款	8.51	1年以内
合计		15,489,000.00		99.90	

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石春芳	实际控制人	7,551,000.00	46.98	4,969,000.00	34.47	8,039,000.00	51.85
石桂焕	石春芳父亲	3,000,000.00	18.66	3,000,000.00	20.81		
王永兴	实际控制人	1,965,000.00	12.22	1,965,000.00	13.63	1,320,000.00	8.51
合计		12,516,000.00	77.86	9,934,000.00	68.91	9,359,000.00	60.3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自然人借款和工程款。其中向自然人借款主要系因公司主要房产、土地尚未办理权利证书，无法向银行贷款，上述款项均为补充公司资金运营向关联方借入的款项，均约定不收取利息。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43,526.56	43,526.56	5,807.22
未分配利润	577,259.56	440,063.08	264,31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620,786.12	20,483,589.64	10,270,122.29
股东权益合计	22,802,743.47	22,774,699.33	12,270,122.29

2015 年 5 月 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3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母公司经审计的资产为 42,205,414.57 元，负债为 21,257,173.93 元，净资产为 20,948,240.64 元。

2015 年 5 月 9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31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资产为 4,513.81 万元，负债为 2,125.72 万元，净资产为 2,388.09 万元，评估增值 293.26 万元，增值率 14.00%。

2015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5 月 24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5）068 号）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

元已经全部到位。

（一）股本情况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章第三部分“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二）资本公积情况

无。

（三）盈余公积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弥补亏损后的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五）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春芳和王永兴，其二人为夫妻关系，石春芳直接持有公司90.00%的股份，王永兴直接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00.00%股份。

（2）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扬州阔图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扬州	石春芳	制冷设备、热交换器设备、制冷机及其部件开发、制造

扬州阔图由红人股份与自然人尹航、段承刚、邬培成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60% 出资额暨人民币 360 万元。从发展定位与具体业务分工来说，该子公司定位于与专门研制与生产翅片式换热器等冷冻冷藏热交换器产品。在业务衔接上，该等产品亦为管路类零部件集成，子公司以市场价格部分采购母公司管路产品进行加工装配，向第三方销售。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国梁、刘兵、黄善乐	公司董事
祝文学、俞伟栋、刘健	公司监事
朱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石桂焕、陈苗娟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梦华空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石春芳控制的企业
上海依铬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石春芳曾经控制的企业

(1) 上海依铬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石春芳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受让该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石春芳于 2014 年 5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并于 2015 年 2 月 6 日转出所有股权。

(2) 上海梦华空调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石春芳货币出资 80 万元，受让该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海梦华空调有限公司已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槐军，经营范围是企业管理咨询、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销售及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上海梦华	采购	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格					1,190,598.29	10.01%
上海梦华	销售	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格			463,441.75	1.87%		
上海依格	销售	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格	776,090.96	8.18%	1,130,190.54	4.56%		
合计			776,090.96	8.18%	1,593,632.29	6.43%	1,190,598.29	10.01%

(1) 关联方销售业务

2014年度公司向上海梦华销售金额为463,441.75元，主要是借助上海梦华对康唯特空调（太仓）有限公司的销售渠道。在公司取得康唯特空调（太仓）有限公司配套商资格后，公司未与上海梦华再发生销售业务。

2014年度、2015年1-4月向上海依格销售金额1,130,190.54元和776,090.96元，为接受上海依格委托加工业务收取的辅料销售款和加工费，该委托加工产品最终主要销售给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新同创”）。公司收入定价模式为辅料+加工费，其中加工费约为辅料和加工成本基础上上浮8%。公司受托加工的加工工序较简单，该销售定价与市场公允价格基本持平。

该委托加工产品与公司销售给苏州新同创的产品属于不同产品类型，前者主要为配套空调系统管，内部系统管、外部管，后者主要为配套蒸发器、冷凝器的配管部分，其中配套管加工工序较外部管件、和系统管复杂，技术含量较高。公司接受上海依格委托加工业务而未直接向苏州新同创销售外部管件和系统管主要是因为苏州新同创对提供空调管路的合格供应商按照不同规格品种进行严格细分，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同创汽车配管供应商资格，但尚未取得苏州新同创外部管件和系统管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公司为了充分利用生产能力，故为上海依格提供少量的加工业务。

两年及一期内，向关联方总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为3.74%，总体上占比金额较小，收入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此外，2015

年2月6日控股股东石春芳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上海依格全部股权，至此上海依格为公司非关联方。

(2) 关联方采购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车空调整机制造企业提供客车散热器管路、系统管路及为商用制冷制造企业提供冷冻冷藏散热器管路等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棒、铜管、铜件；铝棒、铝管、铝件等。

2013年度向上海梦华采购金额为1,190,598.29元，采购的材料主要为制冷系统配管用铜管，之所以向其采购主要是为借助上海梦华的采购渠道。2013年上半年公司尚未与上海飞轮有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飞轮”）直接建立采购关系，而上海梦华当时具备对其采购渠道优势，故公司委托上海梦华向上海飞轮采购原材料，再由上海梦华按照采购价销售给公司，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市场价格。2013年下半年度后，公司与上海飞轮建立直接采购关系，之后公司未与上海梦华发生采购业务。

公司向上海梦华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持平，采购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借入	归还	借入	归还	借入	归还
石春芳	2,582,000.00		3,600,000.00	6,670,000.00	4,832,000.00	
王永兴			2,215,000.00	1,570,000.00	1,320,000.00	
石桂焕			3,000,000.00			
上海依格			880,000.00	880,000.00	1,150,000.00	8,645,987.68
合计	2,582,000.00		9,695,000.00	9,120,000.00	7,302,000.00	8,645,987.68

因公司厂房和土地尚未办妥权利证书，故无法向银行借入款项，故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资金运营，存在向关联方拆借款项的情形，上述款项均无需支付利息。

3、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石桂焕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石春芳	7,551,000.00	4,969,000.00	8,039,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永兴	1,965,000.00	1,965,000.00	1,320,000.00
合计		12,516,000.00	9,934,000.00	9,359,000.00

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均为向关联方借款，主要为解决公司资金运营使用。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尚未形成规范关联交易的意识，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亦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已逐步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意识，公司也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今后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由于 2013 年初公司尚未与重要原材料商上海飞轮直接建立采购渠道，故当年度委托上海梦华采购的原材料占比较高，自 2013 下半年后未再发生同类交易。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采购和销售渠道多元化，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将逐渐降低。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而借入的款项，借款发生额较大，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完成后，公司资金流将进一步好转，未来向关联方借款将逐步降低。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 201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该次评估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拟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此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以对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评定估算，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015 年 5 月 9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31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资产为 4,513.81 万元，负债为 2,125.72 万元，净资产为 2,388.09 万元，评估增值 293.26 万元，增值率 14.00%。

评估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由于公司规模尚小，报告期内尚未制定相关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 2015 年股改时对章程进行了修正，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 146 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49 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征求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事先征求监事会意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 如有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

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上述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三）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06日	扬州	制冷设备、热交换器设备、制冷机及其部件开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0%	600.00

（1）基本情况

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6日，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扬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认缴360万元人民币，占60%出资额，尹航认缴80万元人民币，占13.33%出资额，段承刚认缴80万元人民币，占13.33%出资额，邬培成认缴80万元人民币，占13.33%出资额。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2014年1月6日，实收资本300万元人民币。红人有限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尹航出资60万元人民币，段承刚出资80万元人民币，邬培成出资60万元人民币，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江都分所于2013年12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富华江服验（2013）529号）证明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前述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1月7日，缴足注册资本并增加经营范围。红人有限增加出资260万元人民币，段承刚增加出资20万元人民币，邬培成增加出资20万元人民币，扬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扬迅验（2015）5号）证明已收到各股东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缴足。同时，经2015年1月4日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为“制冷设备、热交换器设备、制冷机及其部件开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于2015年1月7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红人股份	3,600,000.00	60.00
尹航	800,000.00	13.33
段承刚	800,000.00	13.33
邬培成	800,000.00	13.33
合计	6,000,000.00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5.4.30
总资产（元）	5,727,830.84	5,407,373.00
净资产（元）	5,727,383.67	5,454,502.83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净利润（元）	-272,616.33	-272,880.8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产生销售收入。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1、汽车零部件和冷冻冷藏热交换器行业制约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客车空调，商用制冷和商用空调用管路的生产和销售，与下游产品所属的制冷空调行业发展和景气状况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对制冷空调器行业存在依赖；同时，随着国家对汽车等相关行业的产品质量、安全、节能减排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如果相关下游行业不景气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大中型客车空调，商用制冷和商用空调用管路主要用于空调系统主要部件间的连接，其产品质量对空调的正常运转影响较大，相应地对生产工艺和模具开发的要求较高，整车制造企业和空调系统公司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质量要求，因此，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汽车消费需求的多样化，整车制造企业加快了新车型的

推出速度，这对客车空调管路企业的同步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行业内原有竞争者和新进入竞争者加大资金、技术方面的投入也会加剧整个行业的竞争程度。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投入，保持和客户同步研发的能力，不能持续扩大产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时供货需求，则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棒、铜管、铜件、铝棒、铝管、铝件等。原材料在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所占比重较大，如果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成本和利润。公司铜、铝材料的采购主要采取“基准铜、铝价+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基准铜、铝价为某一时期（根据合同确定）长江有色金属网等公开现货市场铜、铝材的平均价格。公司铜、铝制品的采购价格随铜、铝材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同时公司下游客户的定价也是按照“铜、铝等原材料价+加工费等相关费用”构成，公司原材料等相关成本可以实际转移给下游客户承担。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59%、15.44%和26.79%。公司主要产品大中型客车空调管路属于非标定制产品，客车空调管路的开发是根据每个车型同步开发的，随着车型的变化而变化，一旦客车空调管路产品开发成功并批量生产后，产品就进入了相对稳定期，生命周期一般随着客车的生命周期及市场供求变化而变化。客车整车制造企业开发出新车型后一般会要求与该车型相配套的客车空调管路价格随着该车型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下降，因此，新车刚上市时，公司产品的价格较高，以后呈逐年递减的趋势；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开发新客户，公司也会承接一些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订单，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的销售占比下降，由此导致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取得新车型的订单则公司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5、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760.62万元、813.40

万元和 991.40 万元。应收账款对营业收入的占比为 37.61%、32.81%和 104.50%。公司客户主要为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新乡市豫新商用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上海新力机器厂、诺而达热交换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康唯特空调（太仓）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的客车空调主机生产商，客户资质优良，商业信誉良好，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均能够按照约定支付货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97.19%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但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若到期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6、供应商、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各报告期内，公司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该报告期采购总额均超过 40%，公司向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报告期销售总额均超过 85%。公司为与上下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合作伙伴的采购、销售额较大，是公司业务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但公司与主要合作伙伴一旦出现业务丢失现象，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公司对策：针对现有客户比较集中的现状，公司未来计划开拓其他大型企业，通过开拓新增客户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降低对原有客户的依赖，提升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7、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余额分别为935.90万元、993.40万元及1,251.60万元，占全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1.82%、53.83%及59.86%。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方式和融资渠道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存在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以及进入资本市场后拓宽融资渠道，公司资金流将进一步好转，公司未来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程度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

8、土地、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的前身红人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8 日与江都经济开发区张纲配套区管委会（现已更名为“江都经济开发区仙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定《协议书》，约定在园区规划的范围内征地 61.614 亩，征地形式以工业用地挂牌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审

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4 月底公司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 993.55 万元、该土地的其上建筑物及道路围墙等账面原值 1,309.17 万元，公司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拟征用土地中约 29.736 亩土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经江苏省、扬州市政府批准转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已由公司足额缴纳了土地预存款，相关土地出让审批程序正按相关规定办理中；除上述约 29.736 亩土地外的剩余土地尚未获得转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指标，江都区政府就此已承诺为公司积极争取土地用地指标，使公司通过土地出让程序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确认不会因公司使用该等土地而对公司进行处罚，也不会要求公司与当地管委会解除前述《协议书》。

公司已足额缴纳的土地预存款中包括征地补偿款、基础设施配套费、物业管理费、土地预存款在内的所有相关费用。公司正在与当地政府部门紧密沟通，尽快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对此作出承诺，承诺尽快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如因房地产权瑕疵而出现可能的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就其使用的土地、房产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公司的该等房产存在权利瑕疵。

9、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石春芳、王永兴夫妇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份，其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春芳同时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方面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并最终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防止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况的发生，但是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使本公司作出并不利于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公司对策：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职能，规范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行为；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来健全公司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制定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公司外部监督机制，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10、人力成本上涨与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员工人数会随之增加。而且，随着我国的劳动力正由过剩向短缺转变，同时，国内物价水平的持续上涨，公司员工工资也呈现上涨趋势，从而面临营业成本、费用上升和难以招聘到合适员工的局面。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招聘到合适员工、提高主营业务的收入水平，则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同时，公司拥有一批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务实、开拓的技术工人、营销人才和擅长企业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为公司新产品的试制生产、质量保证、市场开拓、高效管理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和维护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的管理机制，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科研开发和经营管理造成较大的风险，也将给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带来潜在风险。

（二）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是否有明确的经营业务和盈利模式，是否具备相应的关键资源，目前的经营状况是否良好，以及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公司专注于大中型客车空调，商用制冷和商用空调用管路的、生产、销售，并为空调、制冷设备厂商提供服务。公司是大中型客车空调生产企业的主要管路供应及服务商之一。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巨大

客车空调用管路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个分支，它的行业特征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相似，基本属于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发展依赖于汽车行业整体的发展。客车空调用管路产品属于具有一定性能和强度要求的功能性零件，对产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手段要求较高，其使用寿命通常根据整车使用年限的要求进行设计制作。客车空调用管路产品开发周期都比较长，一般都是跟随整车的项目开发而同步进行的，在整个开发过程中存在更改、变动的可能；管路品种随着整车不同车型设计变化，尺寸和形状均不相同，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来安排和组织生产。一旦客车空调用管路产品开发成功并批量生产后，产品就进入了相对的稳定期，生命周期一般跟着汽车的生命周期及市场供求变化而变化，需求量比较稳定。受益于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公路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城市建设和公共交通服务水

平显著提高、务工人员的跨地区流动以及旅游业的蓬勃发展，中国大中型客车市场增长稳定，2014年，我国客车销量达到57.11万辆，同比增长8.99%，其中大型客车销售9.02万辆；中型客车销售7.75万辆；轻型客车销售40.34万辆。我国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纳入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中，明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技术路线、重点任务和配套政策，未来5年，全国城市客运行业每年将新增新能源汽车5万辆，到2020年前，使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随着城市人口及规模的持续扩大、城市间交往的日趋频繁、城市公共配套的需要，对公共汽车、长途客车、医疗用车、校车等客车稳步增长将拉动大中型客车空调管路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地增长。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现良好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B审字（2015）360号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公司近两年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由财务数据可看出，公司盈利能力在逐步稳定提升。

表 公司营运记录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9,487,095.59	24,788,212.77	20,226,384.68
营业总成本	6,945,198.81	20,961,179.07	16,870,649.84
利润总额	128,352.46	254,398.43	86,56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622.48	506,442.11	2,834,64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3,153.87	-8,212,423.32	-2,037,75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00,000.00	2,000,000.00
研发费用	162,246.42	327,377.79	207,816.31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71%	1.32%	1.03%

3、公司拥有了促进业务持续发展的资源

公司拥有可持续的技术优势，同步设计开发能力、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公司核心技术全部是自主开发的技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具有一定的互补性；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在大中型客车、商用空调、商用制冷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积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有较强的空调、冷冻冷藏系统管路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目前，公司已经获得 2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4 年公司为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成功开发并独家配套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管路、为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成功开发并配套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管路，配套的车型有金龙汽车、宇通客车、江淮汽车、比亚迪汽车、中通汽车等多家新能源汽车品牌。公司具有同步参与整车制造企业新车型配套开发与研制客车空调管路的能力，凭借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在客车空调管路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及服务受到客户的认可。2009 年，公司被江苏省民营科技协会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被扬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扬州市（红人）汽车节能减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4 年被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评为“2013 年度优秀供应商”，长期研发积累的技术优势使得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2）主要客户群体稳定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客车空调生产商，包括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新乡市豫新商用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上海新力机器厂、诺而达热交换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康唯特空调（太仓）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并通过康唯特贸易（太仓）有限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积极开展新客户开发工作。汽车零部件的特点是生产批量大，标准化程度高，质量要求严格，这要求制造设备拥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并能适应快速连续满负荷的生产环境。客车空调管路的产品品种很多，产品的大批量生产依赖于大量的专用加工设备和强大的工装模具设计，同时对产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手段要求较高，这些技术需要企业通过多年的积累和研究才能完全掌握；此外，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手段，齐全的管路产品性能检验、试验方法是产品质量得以保障的重要因素。供需双方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磨合认可后才能形成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上述客户均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大多数客户的合作均能延续，优良的客户基础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4、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按照合同的规定偿还，不存在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公司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公司按规定缴纳税款，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的情况；公司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的情况；公司与供应商按照合同结算，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的情况；公司净资产较多，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资金情况良好、大股东未占用公司资金。

5、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公司形成了符合行业属性和公司规模的经营模式；公司制定了未来发展整体战略、经营目标，并明确了具体的发展计划和实施措施，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与现有商业模式一致，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

针对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公司已经采取了积极的风险管理措施。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制造业已经进入一个全新时代，资金优势、劳动力成本优势、信息资源优势在企业经营中的地位渐渐淡化，产品性能、品牌建设、管理水平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是一个高度专业化的客车空调、商用空调、制冷行业管路制造企业，管路安全性与使用寿命直接影响空调、制冷器整机的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生产成本，所以公司的竞争力体现在产品的性能、性价比和协同开发能力，确保产品的相对优势是公司经营战略中的重点。

（一）总体发展战略

未来几年，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公司将紧紧抓住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在以客车空调管路业务为根本的同时，积极开拓运输冷冻冷藏（集装箱、冷藏车）制冷机组管路、船舶空调及冷藏冷冻机组管路、轨道车空调机组管路产品市场。公司将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现状和长远发展计划，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系统配套、模块

化、平台化供应的特点，创建规模化、专业化、一体化、品牌化的企业发展模式，坚持规范管理制度，发展后继产品，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提高经济效益，建成具有综合实力的管理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秉承“以顾客满意为满意，以员工满意为满意”的经营理念，确立“以人为本，持续发展”的人才理念，践行“配合国际国内空调商共同创造和研发节能环保的管路件，共同创造更舒适的环境”为使命，共同与公司员工、顾客创造更大的价值，成为“空调管路行业最值得信赖的供应商”，不断提升在国内外的行业地位。

（二）总体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公司将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两至三年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在客车空调管路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不断拓展冷冻冷藏市场，定位高端客户，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层次，扩充生产能力，扩大市场份额，保持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

（三）业务和市场开拓计划

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进入国内主要客车空调公司的零部件采购体系，成为国内客车空调管路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进一步稳固与现有主要客户扬州杰信电装空调有限公司、新乡市豫新商用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同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上海新力机器厂、诺而达热交换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康唯特空调（太仓）有限公司等客车空调主机生产商的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全国的经营区域范围；德国康唯特是全球著名的汽车空调开发制造专业公司，是众多世界著名客车的配套商，公司通过与康唯特贸易（太仓）有限公司合作，将公司的产品进入豪华客车配套体系；基伊埃工业热交换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是德国 GEA Group（基伊埃集团）热交换器部的一个下属独立公司，公司目前已通过基伊埃工业热交换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的认可，为该公司提供蒸发器和冷凝器配管。公司将在遵循市场规律的情况下，将逐步降低单一供应商以及单一客户的交易额占比。

（四）产品和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本着“矢志不渝的依靠科技进步，追踪当今世界空调行业发展的新趋势，积极与国内外空调主机厂及整车制造厂商合作”的产品研发思路，不断跟踪、分析国际

客车空调管路行业前沿的最新动态，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大同步设计开发能力、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根据客户产品的图纸和质量成本要求设计出最经济的生产工艺流程，通过工艺创新降低生产成本，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终端用户创造价值，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五）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始终遵循“以人为本，持续发展”人才理念、秉承“以顾客满意为满意，以员工满意为满意”的经营理念。将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力度，打造锐意进取、技术过硬、勇于创新的产品团队和有激情、能吃苦、高抗压的营销团队，形成“鼓励个人学习和自我超越的学习型企业文化”的氛围。具体措施如下：

1、引进和培育并重。第一，加大招聘力度，完善招聘机制，提高招聘效果，积极引进高学历、高素质并契合本公司文化的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特别是项目经验丰富、开拓能力出色的人才；第二，激发员工潜力，形成完整的人才成长体系，将人才成长流程化、公开化、规范化，加快人才孵化速度；第三，加强业务培训，重视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综合培养，使技术人员理解管理、管理人员熟悉业务；充分发挥并不断提升现有的培训交流平台的作用，以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员工队伍素质；

2、优化人才结构。注重协调经营管理、产品设计、模具制造、工艺技术等各专业人员比例，加强人才结构的系统性；注重员工整体的年龄结构，按员工自身能力科学合理的分配工作职责，建立人才梯队，增加人才结构的层次性；完善本公司内部岗位竞争、员工激励和淘汰机制，提供员工职业发展的空间与平台，提升人才结构的稳定性；同时，积极探索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激励机制，使公司人才资源丰富稳定，后续发展能力强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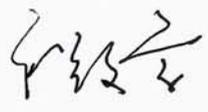
（六）组织结构及管理制度完善计划

公司将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继续完善管理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决策水平，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继续推进董事会领导下的现代企业管理体制建设，进一步保障董事会的决策地位。公司的长短期发展战略、经营投资决策均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或由董事会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最大限度地避免决策失误。此外，公司将

继续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根据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以保持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管理的有效性，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 陈国梁 王雷 王立 魏

公司监事：  王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立 魏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项目负责人：

姚彤

项目小组成员：

胡冰 孙淑晨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朱洪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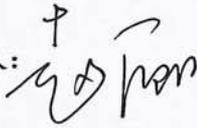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张雄 郑茜之 方水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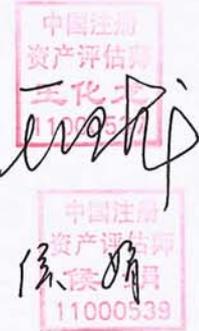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4日